

驅動 無限可能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0)

*僅供識別

金寶通由歐陽和先生於 1974 年創立，最初是一家專注於開發創新產品的小型工程公司。其旅程始於設計與製造電子時鐘，這一個謙遜的開端為數十年的創新奠定了基礎。

走過 50 餘年歷程，金寶通已演進並重塑品牌為 CTGL，成為一家專注於互聯互通與能源效益的多元化科技企業。

CTGL 作為一家全球企業，與旗下遍佈全球的子公司肩負同一使命：引領智能與可持續生活之未來。我們在全球 25 個以上的地點擁有近 4,000 名專業人員，在技術、製造和卓越品牌的交匯點上建立並打造市場領先的業務。

CTGL 將持續推動前瞻性解決方案，在推動人類發展的同時，守護地球生態與可續未來。

驅動 無限可能

科技 | 製造 | 品牌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名譽主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
23	董事會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表
64	綜合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財務報表附註
160	財務概要

名譽主席

歐陽和先生

董事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歐景麟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川先生

李尚玉女士

梅敏儀女士

Gioia MESSINGER 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法定代表

歐陽伯康先生

黃允祈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歐景麟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允祈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歐景麟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執行委員會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

黃華舜先生

歐景麟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梅敏儀女士(主席)

何百川先生

甘志超先生

李尚玉女士

Gioia MESSINGER 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

何百川先生

李尚玉女士

梅敏儀女士

王俊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百川先生(主席)

歐陽伯康先生

李尚玉女士

梅敏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科技大道東 20 號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0E 座 6 樓
電話：(852) 2260 0300
傳真：(852) 2790 3996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網址

www.ctgl.com

股份代號

320

投資者關係

香港
新界沙田
科技大道東 20 號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0E 座 6 樓
電話：(852) 2260 0300
傳真：(852) 2790 3996
電郵：ir@computime.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廣東卓建律師事務所

美國法律顧問：
Barnes & Thornburg LLP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金寶通」或「CTGL」)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或「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市場環境及年度回顧

過去一年，全球充斥著顯著的不確定性，市場環境依然嚴峻。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供應鏈中斷、關稅波動、大宗商品與能源價格攀升，加上住宅翻新及建築活動的復甦慢於預期，持續影響著我們多個營運市場。

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仍展現出強韌的業績表現。收益同比增長2.7%至4,104.9百萬港元，反映我們多元化業務的實力、客戶的信任以及員工的奉獻。年內，我們亦榮幸獲得長期合作夥伴以及中國最大專業醫療設備製造商之一所頒發的行業認可，再次印證了本集團卓越的業務能力以及穩固的客戶關係。

雖然因墨西哥工廠處於產能爬坡期，加上去年度重大淨匯兌收益於本年度並無重現，致使本年度盈利表現短期承壓，但本集團仍堅定推進對長遠發展至關重要的戰略投資。值得注意的是，墨西哥廠房在產量、生產力及成本結構方面，已取得顯著且可衡量的改善。此外，我們加速業務與技術開發，並擴展全球版圖，以減輕不斷變化的地緣政治風險的影響。配合我們的全球本地化策略，本集團實施了策略性人員優化，透過精簡傳統市場的人手並重新調配資源，從而強化全球市場之人才實力。此舉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價值及實現可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在財務資源管理上維持審慎，將存貨水平降至734.7百萬港元，並維持100.1百萬港元的穩健淨現金狀況。憑藉此穩健之財務基礎，本集團有信心應對各種不確定因素，同時持續投資於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之機遇。

策略基礎與全球本地化

為推動可持續的長遠價值，我們優先進行策略性投資，包括擴展海外製造佈局以及強化組織能力。該戰略的核心是我們的「全球本地化」策略；隨著框架現已確立，我們正在優化人才部署及標準化全球營運系統，以提升效率與跨地域協作。

轉型為科技及多元業務組合公司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是我們發展歷程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我們正式以「CTGL」作為全新的企業標識。這反映了在過去五十年間，已由傳統製造業成功蛻變為一家專注於互聯互通與能源效率的多元化科技企業。CTGL 不僅反映本集團超越傳統製造範疇、拓展至全球科技能力之願景，更將多個營運品牌納入統一且可持續之業務投資組合中。我們的法律與營運架構維持不變，這一轉變突顯了我們致力於透過創新能力釋放潛在價值的戰略核心。為了支持這項轉型，我們全新設立了 CTGL Lab。該實驗室整合了我們在硬件、軟件及人工智能領域的專業知識，進一步強化了我們的核心技術實力。

可持續發展與未來展望

我們持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融入我們的營運中，並榮獲碳揭露計畫（「CDP」），策略可持續發展基準計劃（「SSBS」）以及香港環境卓越大獎（「HKAEE」）的認可。展望未來，市場能見度依然有限，本集團抱持審慎樂觀之態度。憑藉我們完善的全球本地化框架及靈活的製造能力，我們將繼續在中國市場、醫療科技以及北美氣候控制領域中尋求增長，並利用我們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來應對各種不確定性，精準把握市場機遇。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持份者致以衷心感謝，感謝你們的持續信任與支援。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我們遍佈全球的管理團隊與僱員，感謝你們於本年度內展現的奉獻精神、專業素養及堅定不移的承諾。讓我們攜手邁向新階段之發展旅程，持續驅動無限可能。

本集團於一九七四年成立，現已發展成為一家專注於智能和可持續生活的全球科技、工程及製造公司。本集團的業務遍及大中華區、東南亞、歐洲及北美，透過其兩個主要分部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控制解決方案及品牌業務。

控制解決方案分部為廣泛的行業提供工程、設計及製造解決方案，而品牌業務分部則為智能家居、氣候控制、能源管理及相關應用開發及銷售創新產品與解決方案。憑藉其全球版圖、技術能力及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本集團持續投資於創新、人才及卓越營運，以把握增長機遇並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市場概覽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仍充滿高度複雜性及波動性，並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供應鏈中斷、大宗商品通脹以及全球貿易與貨幣政策持續不確定性的影響。隨著不斷變化的產業政策及技術投資趨勢持續重塑全球市場及營運環境，各行各業的企業亦面臨的挑戰日益增加。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年內全球經濟面臨新的壓力，中東衝突、地緣政治分裂及貿易活動的放緩均對增長前景構成壓力。預計全球增長將於二零二六年放緩至3.1%，並於二零二七年進一步降至3.2%，預計新興市場將承受增長停滯及通脹加劇的嚴重影響。IMF亦強調，長期衝突及主權債務水平上升將帶來加劇的下行風險。¹

與此同時，在持續的關稅波動下，供應鏈狀況變得日益脆弱。根據湯森路透2026年全球貿易報告，關稅波動已重塑全球貿易格局，供應鏈挑戰演變成一種「結構性動盪」。²企業正適應前所未有的監管複雜性、成本壓力及地緣政治衝突，從而導致生產網絡的重組。

大宗商品市場在二零二六年亦承受新的壓力，特別是對於電氣化及數字基礎設施至關重要的戰略性工業材料。標普全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的一項研究強調，受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國防開支及電氣化需求不斷增長所推動，全球銅供應的結構性短缺正在擴大。預計到二零四零年，全球銅需求將增長50%，在缺乏新開採產能的情況下，可能導致10百萬公噸的潛在短缺，因為礦石品位下降、生產成本高昂及許可審批時間漫長等結構性限制持續制約著供應增長。³

美國及歐洲的房屋及建築行業—本集團許多產品的主要終端市場—繼續以低於最初預期的步伐復甦。

¹ IMF: The global economy faces renewed tests as the war in the Middle East threatens to disrupt growth and disinflation.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6/04/14/world-economic-outlook-april-2026>

² Thomson Reuters: 2026's supply chain challenge: Confronting complexity and disruption in global trade. <https://tax.thomsonreuters.com/blog/2026s-supply-chain-challenge-confronting-complexity-and-disruption-in-global-trade-tri/#navigating-supply-chain-challenges-in-a-world-shaped-by-tariffs>

³ S&P Global: 'Substantial Shortfall' in Copper Supply Widens as the Race for AI and Growing Defense Spending Add to Accelerating Demand, New S&P Global Study Find. <https://press.spglobal.com/2026-01-08-Substantial-Shortfall-in-Copper-Supply-Widens-as-the-Race-for-AI-and-Growing-Defense-Spending-Add-to-Accelerating-Demand,-New-S-P-Global-Study-Finds>

財務表現

收益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儘管面臨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供應鏈中斷、貨幣波動以及主要市場房屋及建築行業持續疲軟等充滿挑戰的全球營運環境，本集團仍實現了具韌性的收益增長。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2.7%至4,104.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為3,996.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受控制解決方案分部的穩定表現及品牌業務分部持續的強勁勢頭所帶動。

控制解決方案業務的銷售額為3,610.2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暖通空調分部的復甦及水與空氣產品類別銷售表現的改善，惟部分被家電分部需求疲弱所抵銷，主要受關鍵地區消費者開支謹慎及住宅市場復甦放緩影響。

品牌業務分部錄得銷售收益494.6百萬港元，按年實現14.8%的強勁增長。此表現由Salus帶動，在持續的市場擴張舉措以及自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下半年起推出新產品帶來的積極貢獻支持下，實現了約15%的收益增長。儘管美國及歐洲房地產市場復甦慢於預期，但仍實現了此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毛利增長0.6%至657.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則為653.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16.3%略微下降至16.0%。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與本集團墨西哥製造業務產能提升相關的營運成本、與組織優化相關的開支，以及市場波動對營運環境的廣泛影響。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增加77.1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510.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587.9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5.1%。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分配更多資源以支持加速業務擴展及技術開發計劃，以及持續投資以擴大本集團的海外製造版圖所帶動。

此外，由於對人力資本的戰略投資，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進一步增加。這項「員工精簡」舉措，反映了本集團對不斷變化的地緣政治貿易動態的應對。特別是，主要客戶一直致力於將其製造基地多元化，以減輕與關稅相關政策的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規劃亦需作出相應調整。為適應這一不斷變化的格局，本集團主動精簡了其原有的組織架構，優化傳統地區的人手以釋放營運效率。

為支持這些不斷演變的供應鏈配置，本集團一直加快擴大其海外業務，特別是其位於墨西哥的設施。在此產能提升階段，對勞動力資源進行策略性地重新分配，招募具備專業能力的頂尖人才，以對接新營運樞紐在先進製造與物流領域的發展需求。

因此，對員工精簡的投資具有雙重目的：在現有市場實現更精簡、更靈活的成本結構的同時，根據本集團的「全球本地化」策略建立長遠的人才庫，確保具備合適的能力以支持未來的持續增長。

除稅後溢利及經調整 EBITDA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為 20.3 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則為 90.3 百萬港元。70.0 百萬港元的跌幅主要歸因於外匯淨收益大幅減少，以及符合本集團長期擴展及風險緩解計劃的前瞻性戰略投資。

外匯淨收益大幅減少約 10.1 百萬港元(該收益曾對去年同期的淨利潤帶來正面影響)，因此盈利能力受到影響。

此外，除稅後溢利下降亦受本集團持續的戰略投資階段所推動，包括墨西哥設施產能提升，以及其他持續的全球擴張舉措及管理架構升級。該等投資雖然支持長期增長，但增加了近期的成本壓力。年內外部金融環境動盪的累計效應，進一步加劇了整體的衝擊。

經調整 EBITDA⁴ 減少 91.1 百萬港元，或 27.4%，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 332.2 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 241.1 百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14.2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44.7 百萬港元，反映年內整體流動資金狀況穩定。

現金淨額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95.9 百萬港元改善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00.1 百萬港元。整體而言，在穩定的營運表現及嚴格的營運資金管理支持下，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保持穩健。

存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水平減少至 734.7 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 756.0 百萬港元。該減少反映了供應鏈管理的加強、存貨周轉率的改善，以及庫存水平與下半年預期旺季出貨計劃的更好配合。

⁴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 EBITDA」)不包括本年度估值虧損 2.3 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1.6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70.9百萬港元減少至693.5百萬港元，主要符合本集團正常業務週期的季節性特徵以及本年度較後時間較高的出貨水平。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為905.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950.8百萬港元，與正常採購及付款週期模式大致保持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8.4%適度上升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10.0%，反映了與持續業務擴展舉措、海外製造業務擴張以及支持本集團長期增長計劃的戰略投資相關的資金需求。

整體而言，儘管外部環境充滿挑戰且與戰略轉型舉措相關的短期成本面臨壓力，本集團繼續展現出營運韌性，同時推進其長期投資優先事項，加強其全球製造版圖，並為本集團的可持續未來增長定位。

分部表現

控制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控制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增加至3,610.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3,565.8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2%。

該改善主要受暖通空調行業的復甦及水與空氣產品類別銷售表現改善所帶動。該正面表現被家電分部需求疲軟所部分抵銷。

品牌業務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品牌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至494.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430.8百萬港元增加63.8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4.8%。

增長主要受積極的市場擴張及成功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Salus品牌產品所帶動。這些產品深受客戶歡迎，為分部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儘管美國房屋及房產翻新行業持續面臨挑戰，Braeburn亦錄得小幅增長，為該分部的整體表現帶來積極效應。

本集團在不斷變化的競爭動態及不同地區市場條件下持續專注於加強市場定位，進一步支持了此表現。

業務概覽

企業品牌重塑

隨著本集團顯著擴大其全球版圖及能力，推出 CTGL 標誌著我們將企業形象與長期戰略方向及未來雄心相結合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本次品牌重塑反映了本集團在過去五十年間，已由一家先進電子製造商不斷演變為一家全球技術驅動型企業，並以誠信、韌性、協作及前瞻性創新的持久價值觀為基礎。

CTGL 將作為本集團的戰略控股公司形象，提供統一的企業架構，提升我們與全球投資者、客戶、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的清晰度與一致性。這反映了我們業務日益緊密的互聯性，更彰顯了我們將卓越工程、先進製造、軟件賦能技術及創新能力全面整合所創造的深遠價值。

展望未來，CTGL 更契合我們現今的角色以及對未來的抱負。在我們不斷提升能力並兌現「驅動無限可能」承諾的同時，它將更強力、更清晰地呈現本集團的蛻變歷程、戰略方向以及長期價值創造藍圖。

我們的方針

CTGL 的戰略方針以其「全球本地化」模式為核心，該模式將全球管理專業知識與強大的本地執行能力相結合。在此框架下，本集團在香港保持集中的戰略領導，同時賦權區域團隊貼近客戶及市場營運。這種架構使 CTGL 在快速演變的全球貿易環境中保持靈活、以客戶為中心且具備韌性，同時透過嚴格的執行力及營運可擴展性支持長期價值創造。

此模式的一個重要支柱是區域到區域營運架構，該架構在主要市場設立專門的本地業務發展團隊。這些團隊負責前端客戶互動、協調生產需求以及執行銷售舉措。透過在每個區域整合商業及營運能力，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瞭解本地客戶需求，快速回應市場動態，並以具針對性及高效的方式捕捉新項目機遇。

與此互補的是軸輻式架構，香港作為中心樞紐，提供戰略方向、管治及資源分配。區域營運則作為協調的輻射點，確保執行上既能兼顧本地響應，又能保持全球一致。這種平衡使本集團能夠優化資源利用，同時維持戰略目標及營運標準的一致性。

CTGL 亦採用專業靈活的混合模式，每個營運點根據其在製造、工程、產品開發及客戶支持等領域的核心優勢進行發展。資源、能力及知識在網絡內共享，以提升效率、促進創新並加強整體營運韌性。

此等營運原則緊扣本集團更廣泛的增長策略，包括目標市場擴張、跨多項應用擴展核心技術（「1 對 N 技術」），以及透過數字化和流程優化持續提升營運（「營運重塑」）。這些舉措共同支持了本集團長期增長策略的嚴格執行。

技術成就

從技術視角來看，CTGL持續鞏固其技術驅動型企業的地位。本集團依託全球研發基地，擁有逾500名涵蓋硬件、固件、軟件及系統集成領域的設計師與工程師。此核心能力賦能集團，為其核心市場開發端到端的智能解決方案。

CTGL的技術基礎建基於數十年的研發投資，以及在其全球卓越中心開發的擁有超過250項專利的專有知識產權組合。此基礎支持本集團在其營運業務中不斷創新並將先進技術商業化的能力。

這種能力的核心是涵蓋傳感、連接性、雲端平台、人機交互及人工智能的綜合技術架構。人工智能日益嵌入本集團的系統中，從而實現預測性洞察、自適應控制並提升跨應用的效率。

本集團的工程投資專注於定義下一代智能及可持續解決方案的關鍵增長平台。這些包括淨零能源系統(如電動車充電、家居能源管理及網格響應式平台)；用於節約、監測及分配的智能水管理解決方案；以及支持邊緣智能、預測性維護及自主優化的人工智能賦能能力。

同時，CTGL在透過Matter等標準實現可互操作生態系統方面，以及在互聯電磁爐系統等先進應用領域發展了強大能力，在這些領域，電子、控制系統及用戶界面被完全整合到智能互聯產品中。

這些能力共同加強了CTGL作為長期技術創新者的地位，推動全球家居、建築物及基礎設施中的智能、互聯及節能解決方案。

ESG

CTGL繼續推進其ESG優先事項，以實現其二零三零年可持續發展目標。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將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擴展至涵蓋類別1、2及4，同時就長期韌性進行氣候情景分析，進一步加強了其氣候策略。

在社會方面，本集團連續第十年維持零工傷死亡記錄，並連續第四年實現100%的員工培訓率。在管治方面，透過委任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多元化得到改善，使女性代表在九名董事會成員中佔四名。

對外方面，CTGL的披露獲得了CDP的管理級別認可。本集團亦於SSBS評估中達到表現者級別，超越行業平均水平，並榮獲2024年HKAEE的優異獎。這些殊榮印證了本集團的戰略方向。

展望

宏觀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展望

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預計將在近期內持續。同時，全球暖化及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考量仍然是塑造我們行業的關鍵長期結構性因素。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及卓越 ESG 的堅定承諾預計將帶來明顯的戰略優勢，在緩解外部風險的同時，對我們的長期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戰略轉型及業務增長

配合我們的戰略轉型，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 CTGL 品牌重塑來釋放其全部業務潛力。本集團正由傳統的製造實體轉型為一家科技及多元業務組合公司，超越以成本為導向的 OEM/ODM 模式，邁向以創新為導向、以解決方案為本的業務。透過在 CTGL 企業形象與我們個別業務品牌之間建立明確的戰略區分，我們正在打造一個高效能的品牌架構，為未來引入及擴展自有品牌和專有產品奠定堅實基礎。在統一的 CTGL 形象下，我們成熟的品牌 Salus 及 Braeburn 已具備充分優勢，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並充分釋放其作為長期價值創造核心驅動力的潛能。

CTGL LAB：推動技術卓越

作為推動全企業轉型的核心，CTGL LAB 的成立展現了本集團深厚的技術底蘊以及對卓越技術的持續追求。CTGL LAB 作為一個集中的、技術驅動的平台，旨在提升本集團的核心技術能力、培育自主知識產權並促進跨業務協作。在我們涵蓋硬件、軟件、連接性、智能控制、傳感及新興人工智能應用的統一專業知識的全面支持下，該框架加速了先進解決方案的開發，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持續投資於氣候控制及能源管理

本集團將堅持將其戰略投資投向氣候控制及能源管理領域，以把握全球向可持續技術轉型的長期趨勢。CTGL 企業品牌的全新升級，成為加速自有產品商業化的關鍵催化劑，該系列產品專為不斷演變的暖通空調市場量身打造。這一戰略重新定位直接符合日益嚴格的國際環境標準，該等標準極度青睞更智能、更節能的解決方案。

因此，我們的產品組合已具備戰略優勢，可有效把握此市場轉變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將利用其先進的氣候控制及能源管理產品，把握下一代綠色暖通空調、智能家電及環保技術不斷擴大的市場機遇，並利用 Salus 及 Braeburn 強大的市場影響力為即將推出的可持續創新奠定基礎。

醫療技術及醫療保健技術擴展

本集團視醫療技術及醫療保健技術為關鍵的戰略增長領域，以補充其更廣泛的技術及創新能力。在我們位於新加坡的創新及區域樞紐 ComtecNova 的支持下，我們正在增強獲取新業務機會、發展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在醫療保健技術生態系統內吸引專業人才的能力。憑藉超過五十年的工程及製造專業知識，我們具備獨特的優勢，能夠以高質量、可靠且可擴展的解決方案支持醫療技術及醫療保健技術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增長驅動力。

高普迪：貫通東西方市場的橋樑

本集團將高普迪定位為一個戰略品牌，利用我們強大的全球基礎設施來賦能中國企業進行國內及國際擴張。高普迪透過在能源管理、智能家居及建築物，以及醫療設備等高價值領域提供全面的工程及製造解決方案，為中國企業與全球市場搭建橋樑。在我們全球 7 個研發中心與 8 個先進製造基地（特別是東南亞和墨西哥擴大的業務版圖）的強力支持下，高普迪助力中國客戶無縫對接國際標準並實現全球供應鏈規模化，從而為本集團打造可靠的增長引擎。

營運規範及全球本地化策略

從營運角度來看，我們將繼續採取靈活的管理方針，嚴格強調現金流管控及嚴格的營運開支控制，以確保在外部波動下的財務韌性。我們將嚴格按照客戶的生產計劃及需求要求，提升我們墨西哥設施的產能。同時，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並積極應對地緣政治與關稅風險。

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其全球本地化策略作為我們長期增長的核心支柱，結合全球規模與本地響應能力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儘管經濟持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對長期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並致力透過嚴格的執行力、卓越的營運及持續的戰略轉型擴大我們的全球佈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財政及流動資金狀況。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維持在244,731,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214,188,000港元)，這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33,147,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195,820,000港元)及用以開具銀行承兌滙票之受限制存款11,584,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18,368,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68,435,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50,844,000港元)。其餘結餘大部分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比率為1.4倍(二零二五財政年度：1.4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付息銀行借款總額為144,638,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118,249,000港元)，主要包括一年內須予償還的銀行貸款。該等借款大部分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美元及港元)，所應用利率主要根據浮動利率條款釐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總額為1,445,548,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1,401,268,000港元)。本集團的總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扣除總付息銀行借款)淨額為100,093,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95,939,000港元)。

財資政策

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有關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本集團不時密切監控其整體外匯風險，並將採取積極但審慎的措施將相關風險減至最低。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41,608,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124,680,000港元)，主要用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開發新產品支付遞延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11,52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12,211,000港元)，主要與租賃物業裝修有關。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向銀行承諾短期存款 11,584,000 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18,368,000 港元)於若干應付票據有效期內須於相應銀行保持存款。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 3,964 名僱員(二零二五財政年度：4,007 名僱員)。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為 730,601,000 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661,386,000 港元)。本集團一般按僱員個人資歷、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每年檢討薪金及工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資助及培訓。

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統稱「股份計劃」)。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股份計劃的目的在於表彰和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做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留住他們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本年度股份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第 33 頁至第 35 頁。

名譽主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

名譽主席

歐陽和，94 歲

歐陽和先生(「歐陽先生」)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董事。此外，歐陽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 之董事。彼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的父親。

歐陽先生與其他方於一九七四年共同創立本集團。彼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主修結構工程。歐陽先生於電子業的生產業務、產品管理及開發方面擁有逾 50 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歐陽先生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鐵道部任工程師。於一九六五年四月至一九七三年一月期間，彼在香港捷和製造廠(1947)有限公司(現稱「捷和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下稱「捷和集團」)任職；在一九六五年四月至一九七零年十二月出任香港捷和製造廠(1947)有限公司的擠壓廠副廠長；於一九七零年一月至九月出任捷和貨箱有限公司(乃由捷和集團與另一方成立，現已結業)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及籌備設立新生產廠房及所有設備之有關工作。於一九七零年九月，歐陽先生獲正式晉升為捷和貨箱有限公司的廠長，任職至一九七三年一月彼離開捷和集團為止。歐陽先生其後建立本集團，在其領導下，本集團於一九七六年榮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設立的香港新產品獎。歐陽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一直領導本集團擴展業務，並為集團取得許多主要客戶支持。

董事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58歲

歐陽伯康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榮譽主席歐陽和先生的兒子。歐陽伯康先生擁有逾30年綜合管理及電子業界經驗，現同時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歐陽伯康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東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的董事兼唯一股東。歐陽伯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首次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再次加入本集團。

歐陽伯康先生曾於一家香港投資公司擔任主席，且曾於一家專注於創新通訊及戶外產品的品牌技術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是香港中文大學醫院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歐陽伯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香港青年工業大使。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青年總裁會(YPO)的國際主席，該會是一個全球各地行政總裁的網絡。歐陽伯康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醫院副主席、資訊科技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彼是聖保羅慈善信託基金信託人，且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為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彼是香港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院務委員，香港科技大學榮譽學位頒授委員會委員及榮譽諮議會委員，以及嶺南大學前校董及現任榮譽諮議會委員。歐陽伯康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以優等成績獲美國哈佛大學頒授東亞研究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黃華舜，63歲

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電子行業專注產品開發、製造、分銷及品牌發展已超過35年。彼曾於偉易達通訊工作逾19年，於二零零八年離開前擔任品牌業務部的首席執行官。其後彼曾於不同擁有著名品牌的公司內分別出任產品及科技方面的高級行政職位，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曾在本集團的Salus Solutions擔任總裁。黃先生是一名特許工程師及英國工程技術學會(IET)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的工程管理碩士學位、華威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斯克萊德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凱洛格－科大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同時在美國專利商標局擁有三項發明專利。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歐景麟女士，56歲

歐景麟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的公司涵蓋多個行業，當中包括於香港及美國上市的公司。此外，彼亦曾於香港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專業會計和審計經驗。歐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歐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辭任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64歲

甘志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數學碩士學位。彼於倫敦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現任香港執業會計師。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俊光，65歲

王俊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王先生於香港及英國接受教育，擁有處理民事訴訟之豐富經驗，主要處理商業性、人身傷亡、銀行及行政法之民事訴訟案、企業收購、跨境合作項目等事宜。王先生現為陳應達律師事務所之資深顧問。王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人事登記審裁處總審裁員。彼曾於一九九八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王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審裁小組成員。彼曾為一間於香港及澳門領先地位之保險公司法律顧問，處理與長期保險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監管事宜。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川，71歲

何百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何先生現為馮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並於馮氏集團旗下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馮氏集團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跨國企業，旗下核心業務包括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何先生也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之成員。何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曾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被取消。何先生曾於陶氏化學公司(「陶氏化學」)服務四十年並於二零一八年退休。彼曾於陶氏化學總部密歇根州密德蘭擔任化學品和金屬部的全球業務總監，負責環氧乙烷、環氧丙烷以及衍生物業務。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回歸香港任職陶氏亞太區總裁，環氧產品全球業務副總裁，其後出任陶氏生產、公共及政府事務亞太區副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國際化學品製造商協會中國及香港區主席。何先生持有加拿大皇后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尚玉女士，53歲

李尚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女士職業生涯主要集中於香港的金融業，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商業領袖。彼於綜合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凸版美林，現任亞太區總裁。過去二十年來，彼參與並協助凸版美林發展為業界公認的領導者，並將凸版美林的業務從香港擴展至新加坡、中國、美國和歐洲。在加入凸版美林前，李女士曾在施羅德亞洲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團隊工作，為香港的藍籌上市公司和跨國公司處理各知名企業重組、集團重組、併購及股本資本市場交易。李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獲得倫敦大學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彼參加了哈佛商學院的綜合管理課程並於二零二四年完成沃頓商學院高管教育的企業治理課程。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敏儀女士，64歲

梅敏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梅女士現職於一家專門從事招聘資訊科技、金融及銀行業高管的精品獵頭公司。梅女士為一名資深銀行家，於國際企業和投資銀行擁有超過20年經驗，負責覆蓋大中華地區的企業集團業務。彼曾任西太平洋銀行香港區董事兼企業集團部主管、渣打銀行全球企業部董事及於施羅德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和債務資本市場部工作。梅女士是一名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畢業於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尚德商學院，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在投身銀行業之前，彼曾在溫哥華和香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梅女士同時為香港明愛之友的名譽秘書。梅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ioia MESSINGER 女士，64 歲

Gioia MESSINGER 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資深科技行政人員，並於擔任上市及私人公司董事會董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MESSINGER 女士的專長涵蓋技術開發、消費者營銷、策略規劃、併購及卓越營運，並具備透過人工智能及數據驅動分析推動創新、策略增長及數字化轉型的卓越能力。MESSINGER 女士為 LinkedObjects 之創辦人兼負責人，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由人工智能及物聯網帶來數字化轉型的策略顧問服務企業。彼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 Hunter Industries 之獨立董事。MESSINGER 女士曾為 Avaak Inc. (現稱 Arlo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NYSE: ARLO)) 之創辦人、行政總裁兼主席。MESSINGER 女士曾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擔任 Guild Mortgage Company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NYSE: GHLD)) 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擔任 One Stop System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 (NASDAQ: OSS)) 之獨立董事。MESSINGER 女士持有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計算機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蔡立雄，63 歲

蔡立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本集團，現時出任本集團控制解決方案業務總裁。彼在電子專業製造服務 (EMS) 行業累積了豐富經驗。彼在工業產品研發、供應鏈戰略、運營以及業務發展等領域擁有超過 30 年的經驗。蔡先生將專注本集團拓展業務，以及負責歐洲、美國和亞太地區的客戶。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蔡先生曾擔任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ifa Technology Limited) 的副總裁，管理供應鏈戰略，並在亞洲、歐洲和中東拓展業務。此前，他曾擔任偉易達電訊有限公司 (VTech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的總經理，負責國際業務拓展。蔡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製造系統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

Jeroen STEENBLIK，52 歲

Jeroen STEENBLIK 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現時出任本集團首席科技官及金寶通品牌業務副總裁。彼在消費電子行業擁有超過 20 年的豐富經驗，當中包括在工程、消費者營銷及業務管理領域上工作。彼在荷蘭、新加坡和香港的飛利浦工作超過 18 年，當時彼曾成功開發並推出許多高度創新的產品，其中包括首批聯網家庭娛樂和物聯網產品。彼近年亦於 TCL 電子成功建立新的條型音箱業務，協助它們擴展其消費電子產品組合，該業務的創新產品系列亦於二零一九年柏林國際電子消費品展覽會 (IFA 2019) 和二零二零年美國消費電子展 (CES 2020) 上獲得多項殊榮。STEENBLIK 先生持有荷蘭方提斯應用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傅美玉，55歲

傅美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首次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零年重返本集團，現時出任首席商務官。彼在電子製造業的銷售、市場營銷和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之前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曾於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部總經理達10年。於二零二零年重返本集團之前，傅女士於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部副總裁。彼持有英國蘭開斯特大學的組織研究和社會學學士學位。

區文杰，59歲

區文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本集團，現時出任集團控制解決方案執行副總裁。作為一位資深的企業領導者，他在電子製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專精於無線通訊設備及消費電子領域。區先生負責統籌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及中國及亞太地區的業務發展與客戶關係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香港及新加坡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類似職位。區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市場營銷與國際商務文憑。

夏煒樑，67歲

夏煒樑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現時出任研發部執行副總裁。彼為特許工程師(CEng)，英國皇家特許計量及控制學會及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會員以及美國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並於工程及研發方面積累逾30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香港及新加坡多家電子公司的研發部高級管理人員。夏博士獲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電子系統設計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院院士及高級文憑。

黃允祈，45歲

黃允祈先生(「黃先生」)首次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同日重新加入本集團出任集團總法律顧問。彼於法律、法規合規、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之跨領域經驗，並具有醫療保健及電腦科技行業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一家私人醫療保健公司及一家於加拿大之美國上市科技公司任職。黃先生為香港獲認許之律師、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之雙重資格，以及為認可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CESGA)®。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工商管理碩士(JD/MBA)雙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與合規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滑鐵盧大學計算機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在該校彼曾為北電網絡學院學者。彼亦為國際商學榮譽學會(Beta Gamma Sigma)終身會員。

邱智慶，46歲

邱智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客戶解決方案副總裁。彼於電子製造及消費電子行業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業務發展以及大客戶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現時職位上，邱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客戶解決方案策略及推動業務增長，尤其專注於大客戶管理及新業務發展。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他曾擔任逐步晉升之領導職位，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客戶解決方案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於跨越電信製造、消費電子及電器零售行業的大型國際跨國公司積累豐富經驗。邱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機電工程學工學士學位。

Mark Richard WHITNELL，44歲

Mark Richard WHITNELL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全球製造副總裁。彼為經驗豐富之製造及營運領導者，於電子製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專長涵蓋製造測試與自動化、營運管理及全球供應鏈。WHITNELL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之全球製造策略及營運，推動跨地區之卓越營運，並加強標準化製造流程、系統及自動化平台，以支持可擴展之增長、提升營運效率，並推進精益製造實踐。加入本集團前，WHITNELL先生於Vantiva(前稱Technicolor SA)任職逾二十年，期間逐步晉升，歷任多個工程及營運領導職位直至行政管理層。最近期，彼擔任全球製造營運副總裁，負責監督跨越多個地區、價值數十億美元之製造營運。WHITNELL先生持有格拉摩根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高級國家證書。

陳志榮，51歲

陳志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營運副總裁，負責監督跨越亞洲、歐洲及美洲之全球製造營運及供應鏈管理。彼於電子專業製造服務(EMS)行業之設計及製造業擁有逾28年經驗，在營運管理、生產規劃、採購及供應鏈優化方面具備豐富專長。他曾領導涵蓋越南、中國、馬來西亞、羅馬尼亞及墨西哥等多個國家之製造營運。陳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工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通訊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黃允祈，45歲

黃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黃先生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的「名譽主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此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的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從事電子控制裝置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品牌管理，專注於智能及可持續生活。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各節內。

董事會議決在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向在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21港元(「擬派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擬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b) 獲發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後方可作實。為釐定獲發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獲發擬派末期股息，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作出的分析、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書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上述各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本集團重視商業道德、環保及創新的重要性並植根於企業文化。我們認識到，必須在經濟、環境、社會、管治責任層面上取得持續進步，方能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為進一步鞏固我們遵守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承諾，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支持董事會監督我們在這方面的政策實施工作。我們為截至二零二零年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設定了量化的環境減排目標，包括電力消耗、溫室氣體排放、水消耗和一般廢物。我們還披露了已經影響和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其中載有本公司環境政策和業績的進一步詳情的截至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在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發佈。

本集團已經遵守了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悉維持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良好關係對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重大或重要糾紛。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撥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 344,000 港元。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發股息的股息政策。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宣派及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內提議及／或宣派股息，而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所有股息僅能從本公司依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支付，若支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則不得支付股息。本公司可宣派及支付現金或股份形式的股息。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予以沒收，並歸還本公司。

雖然本公司並無先前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但擬在維持足夠儲備以應付業務營運、現金流、擴張及未來增長的同時，建議派發與歷史股息派發比率及行業平均水平相當(包括但不限於此)的股息。在釐定具體股息金額及派發頻率時，董事會將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會確認，所有股息決策均是根據公司的股息政策作出的。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本年度，本公司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惟於本董事會報告「股份計劃」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的授予購股權則除外。

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定條文計算的可供分配儲備(扣除擬派末期股息10,195,000港元前)為1,108,939,000港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供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令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亦無銷售任何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歐景麟女士^(附註1)(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川先生

李尚玉女士

梅敏儀女士

Gioia MESSINGER 女士^(附註2)

附註：

(1)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及第87條，歐景麟女士、甘志超先生、王俊光先生、李尚玉女士及Gioia MESSINGER女士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歐景麟女士、甘志超先生、王俊光先生、李尚玉女士及Gioia MESSINGER女士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何百川先生、李尚玉女士、梅敏儀女士及Gioia MESSINGER女士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現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及控股股東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有關本集團於年內的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重大合約或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名譽主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內。董事履歷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概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董事就其各自職務而執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理應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與任何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本公司已設有及續購適當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而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仍有效，並於本年度內持續有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 佔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附註4)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歐陽伯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91,500(L) (附註1和2)	43.08%
	受控法團權益	352,500,000(L) (附註1和2)	
黃華舜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84,000(L) (附註3)	0.48%

附註：

1. 包括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5,100,000份有條件授予歐陽伯康先生的獎勵，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同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等獎勵的歸屬須受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歸屬條款及條件。1,700,000份獎勵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歸屬及1,700,000份獎勵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已歸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傳承計劃及家族理財之目的，歐陽和先生將其持有本公司所有股份轉讓予其兒子，即歐陽伯康先生。該轉讓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完成。其後，歐陽和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
2. 歐陽伯康先生被視為於362,99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52,500,000股股份由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持有，而10,491,500股股份由其親身持有。
3. 包括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予黃華舜先生的3,200,000股獎勵股份，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同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等獎勵的歸屬須受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歸屬條款及條件。1,10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歸屬及1,100,000股將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已歸屬。
4.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百分比代表所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2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5%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附註5)
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 (「SPGL」)	實益擁有人	352,500,000(L) (附註1)	41.84%
香立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3,188,000(L)	16.99%
梁綺莉女士	配偶權益	143,188,000(L) (附註2)	16.99%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VCC	實益擁有人	55,750,000(L)	6.62%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L)	7.0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250,000(L) (附註3)	
LIM Mee Hwa 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L)	8.4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250,000(L) (附註3)	
YEO Seng Chong 先生	配偶權益	11,500,000(L) (附註4)	8.4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250,000(L) (附註3)	

附註：

- 該等 352,500,000 股股份由 SPGL 持有，SPGL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全資擁有。
- 梁綺莉女士被視為透過彼之配偶香立智先生的權益擁有本公司 143,188,000 股股份權益。
- 該等 55,750,000 股股份由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VCC 持有。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為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VCC 及 Yeoman Client 1 之投資經理。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由 LIM Mee Hwa 女士及 YEO Seng Chong 先生共同控制。
- YEO Seng Chong 先生被視為透過彼之配偶 LIM Mee Hwa 女士之權益，於本公司 11,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百分比代表所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的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於表彰和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做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留住他們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以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為期十年，並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及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受託人」)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7年2個月。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不時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的10%(即84,254,000股股份)。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股份總數的1%。由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股份(「獎勵」)將由現有股份支付，因此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定義如下)，於各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並沒有發行任何新股份。選定的參與者無需為接受獎勵支付任何費用。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利用本公司資金透過市場購買。

獎勵須待本公司與各承授人於授出通知中所載若干業績目標及其他規定獲達成後，方可歸屬(包括歸屬期)。業績目標包括：財務目標(如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淨利潤)及管理目標(如持份者參與、生產力、客戶滿意度等)，該等目標應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由被選定之承授人於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業績來確定。由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中沒有獎勵的購買價格，因此確定獎勵購買價格的依據並不適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界定服務提供者分限額。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總計4,400,000份獎勵已歸屬，1,300,000份獎勵已失效，且本公司並未註銷任何獎勵股份，15,100,000份獎勵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由於本年度並未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截至本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本年度內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0%。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於(i)本年度開始時為61,854,000份，及(ii)本年度結束時為63,154,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報告期後並無授出其他獎勵。截止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3,154,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如下：

獎勵數目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緊接 歸屬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董事／附屬公司董事姓名／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五年		本年度內		於二零二六年		購買價 (港元)	
			授出 股份數目	四月一日 尚未歸屬	本年度內授予	本年度內歸屬	於本年度內 失效或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 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1,700,000	1,700,000	-	1,700,000	-	-	不適用	0.4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700,000	1,700,000	-	-	-	1,7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700,000	1,700,000	-	-	-	1,7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黃華舜先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	-	不適用	0.4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100,000	1,100,000	-	-	-	1,1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屬公司董事										
區文杰先生 ^(附註 1)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	450,000	450,000	-	-	-	4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九日	450,000	450,000	-	-	-	4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Jeroen STEENBLIK 先生 ^(附註 1)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	450,000	450,000	-	-	-	4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九日	450,000	450,000	-	-	-	4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志榮先生 ^(附註 1)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	375,000	375,000	-	-	-	37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九日	375,000	375,000	-	-	-	37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KHOR Kock Siang 先生 ^(附註 1)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	375,000	375,000	-	-	-	37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九日	375,000	375,000	-	-	-	37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高玲女士 ^(附註 1)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	375,000	375,000	-	-	-	37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九日	375,000	375,000	-	-	-	37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12,350,000	12,350,000	-	2,800,000	-	9,550,000		
其他承授人：										
— 僱員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2,000,000	1,600,000 ^(附註 2)	-	1,600,000	-	-	不適用	0.53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2,000,000	1,600,000 ^(附註 3)	-	-	400,000 ^(附註 4)	1,2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	2,625,000	2,625,000	-	-	450,000 ^(附註 4)	2,17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九日	2,625,000	2,625,000	-	-	450,000 ^(附註 4)	2,17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關聯實體參與者	-	-	-	-	-	-	-	-	-	-
小計			9,250,000	8,450,000	-	1,600,000	1,300,000	5,550,000		
總計			21,600,000	20,800,000	-	4,400,000	1,300,000	15,100,000		

附註：

1. 僱員參與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2. 400,000份獎勵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失效
3. 400,000份獎勵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失效
4. 失效獎勵並未獲註銷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並鼓勵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通函。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7年2個月。

於本年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由於並未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本年度內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0%。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i)本年度開始時為61,854,000份，及(ii)於本年度結束時為63,154,000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截止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3,154,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

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2。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佔截至本年度的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3%
— 五大客戶合計：	5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並無於上述已知主要客戶中擁有權益。

截至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採購額的百分比合共佔本集團採購額不足30%。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悉，本公司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梅敏儀女士、何百川先生及李尚玉女士以及Gioia MESSINGER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甘志超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及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須予披露的交易，其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二零二五年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寶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訂立2025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該等物業，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以用作本集團的工廠、辦公室及宿舍。二零二五年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就上文披露的須予披露的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予以披露的交易。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Alti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Altis Technology Limited及Altis Global Limited作為原告(統稱為「原告」)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一份連帶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令狀」)。令狀的被告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三間直接或間接之全資附屬公司(即CT Nova Limited、金寶通中國分銷(香港)有限公司及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訴訟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年度一直對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伯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本年度年報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企業價值及投資者信心與權益方面非常重要。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本公司已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以鞏固企業管治常規，其基礎是設立經驗豐富且全心投入的董事會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提升其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條，情況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同時擔任。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起，本公司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同時兼任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並更有效地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認為，由於重大決策會諮詢董事會後作出，此架構不會損害權力和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目前包括高比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可以審查重要決策並監察主席和行政總裁的權力。本集團現時之高級管理層團隊亦具備不同專業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可協助歐陽伯康先生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決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已獲得保障。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此架構的成效，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情況。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並定期檢討此等常規及標準，以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緊貼最新發展。本公司的重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願景、使命與價值

金寶通以成為智能和可持續生活的領先創新者和推動者為願景，以通過技術、產品及製造解決方案，使智能及可持續生活變得普及為使命。金寶通提倡「恪信不渝、聚力共行、解題惟實、應變如韌、勇見未來」五個核心價值觀，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控，其職責為制訂政策、策略及計劃，領導本公司達成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並代表股東監督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所有董事一直真誠履行其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標準，作出客觀決策並於所有時候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為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

本公司一直維持著各種措施和機制，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和建議。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和獨立地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處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每名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每年會對相關措施和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進行檢討。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由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行政總裁領導。董事會亦已將一整套職責轉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依照董事會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對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作出協調及指揮、制定及監察生產和營運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及監察監控制度。董事會獲高級管理人員全力支持履行職責。

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職能及工作任務的轉授，上述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

高級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業務資料的財務報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提供的月度報告使董事會履行其上市規則規定的職責。本集團會及時地向所有董事匯報並簡報任何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轉變及資料。

董事會的構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共有七名成員，分別為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名單，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最新董事名單及其職責及職能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本年度，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規定。

全體董事的名單(按分類排列)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作出披露。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本公司亦已於其網站載列其最新董事名單，當中識別彼等的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已於本年報「名譽主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內予以披露。除在相關章節中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的構成已平衡適合本集團業務要求及作出獨立判斷所需的技能與經驗。每名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特定領域。非執行董事具備充分的能力和人數，其意見具有影響力，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服務於董事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方向作出各種有效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堅信，董事會成員日益多樣化乃支持其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要素之一，因此，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董事會已委任歐景麟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委任Gioia MESSINGER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九名成員，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及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報告「名譽主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本公司全力支持在董事會層面清楚區分上述兩項職責，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避免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人。

截至本年度，主席兼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履行管理董事會的責任及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職責均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出。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條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一節中披露。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已於章程細則內作出規定。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議董事會構成、發展及制定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一節。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本公司亦已向其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委任函，明確規定委任期。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不多於三年。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所有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的重新選舉。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董事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並充分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及義務。該入職培訓一般將輔以參觀本集團的主要廠址及／或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談。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此外，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向董事持續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本公司所保存的培訓記錄，於本年度，全體董事皆有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及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退任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
歐陽伯康先生	A, B
黃華舜先生	A, B
甘志超先生	A, B
王俊光先生	A, B
何百川先生	A, B
李尚玉女士	A, B
梅敏儀女士	A, B

附註：

A： 閱讀期刊、最新資料、文章及／或資料等

B： 參加研討會、會議及／或討論會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的進行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安排一般會事先取得董事同意以便彼等出席會議。除上述者外，定期董事會會議將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通知。對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

每次董事會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連同通知送呈所有董事，以便彼等有機會在會議上提出其他商討事項列入有關議程。

董事會文件連同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至少三天前向所有董事寄發，以便董事於必要時瞭解本集團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

行政總裁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一般須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且於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董事會的獨立意見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該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須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定期檢討。該機制的詳情包括由提名委員會評核現任及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以書面確認彼等是否符合獨立性規定。每名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自由表達其獨立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董事會目前慣例，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或通過簽署董事書面決議案審議及處理。章程細則載有有關條文，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僱員(該等人士可能得知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自訂操守守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並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寬鬆。每名董事獲發一份自訂守則。如本公司已得悉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期，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相關僱員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期。

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自訂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此外，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得悉有關本集團僱員違反自訂守則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名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tgl.com)刊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可應股東要求予以提供。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決定或推薦意見。

舉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情況下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適當情況下，經作出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執行委員會

截至本年度，執行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主席歐陽伯康先生擔任此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直接授權的一般管理委員會，致力提升業務決策的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計劃的執行及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的營運，並就有關本集團管理及日常業務的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策。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歐景麟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梅敏儀女士及何百川先生及李尚玉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甘志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梅敏儀女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Gioia MESSINGER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於提呈董事會之前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審議本集團財務主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聘任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外聘核數師舉行四次會議，主要進行以下工作：

- 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相關審核結果；
- 審閱並批准了外部核數師提出的委聘條款及費用，並就外部核數師的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本集團網絡安全的最新情況；及
- 考量內部審核計劃及報告及審閱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

概無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提名委員會

截至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分別為一名執行董事歐陽伯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百川先生、李尚玉女士、梅敏儀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俊光先生。因此，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歐陽伯康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此提出推薦意見、制定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監察董事委任及接任計劃、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組合以說明董事會所需的核心勝任能力以及現任董事將如何共同滿足該等要求、評估本公司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本公司繼續採用董事提名政策。有關政策制定董事候選人甄選及表現評估的標準及流程，並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指引。董事會認為，規定甄選流程對企業管治有所裨益，以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更好地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及多元化，以及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能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擢升、調任、管理層其他成員轉介及外部招聘代理，甄選董事人選。於甄選及考核董事的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標準，例如本公司的需要、人選的個人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其他相關的法定要求及規例，以及所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提名委員會擬定的技能組合及資格審查，將對各名人選進行先後次序排名。提名委員會將就委任董事的合適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其決策。人力資源部亦將提供協助，並可於必要時外聘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主要進行以下工作：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行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確保專長、技能及經驗平衡，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
- 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更新進行檢討及提出推薦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重新委任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亦深明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一環。本公司認為，董事更加多元化乃對企業管治有益處，並致力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材中招攬及挽留具備不同能力的董事會人選；定期評估董事會及(如適用)根據本公司繼任計劃準備出任董事會職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多元化，以及達成多元化目標(如有)的進展。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3條，董事會應每年審查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在選擇候選人和審查本公司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方面履行了上述職責。據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以多元化的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確保能夠在沒有不適當干擾的情況下管理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其發現及推薦意見(如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目標(如有)將由本公司不時(且在任何情況下，每年)審閱，以確保於釐定符合本公司政策及目標時董事會的最佳組成的適當性。

此外，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已通過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將每年檢視該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各候選人將按客觀標準加以考慮。董事會推動並提升了性別多元化，並不斷增加女性董事的比例及人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兩名女性董事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九名董事會成員中共有四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將繼續強調把性別作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一個考慮因素。

董事會目前具備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成員的專長涵蓋會計、法律、品牌業務及科技等領域。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策略優先事項，以及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風險，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以及女性董事的加入，均符合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策略及期望之文化。

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女性的參與度及領導力，堅信性別多元化是激發創新思維、優化決策視角及提升企業全球競爭力的核心驅動力。本集團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並嚴格執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則。

於招聘員工時，除了實現所有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在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門知識、技能方面的多元化外，本集團亦實行政策以確保性別多元化，並為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培養潛在繼任者。本集團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與本地的推薦最佳常規，致力增加女性代表比例，以實現適當的性別平衡。本公司致力於在集團員工隊伍中逐步促進性別多樣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經實現了員工的性別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 3,964 名員工，包括 2,348 名女性員工及 1,616 名男性員工，女性與男性員工比例約為 1.43:1。本集團有 9 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 1 名女性及 8 名男性，女性與男性員工比例約為 1:8。

薪酬委員會

截至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分別為一名執行董事歐陽伯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百川先生、李尚玉女士及梅敏儀女士。因此，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何百川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提出推薦意見(即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E.1.2(c) 所述的模式已獲採納)；及因應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審閱及/或批准與第 17 章所訂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人力資源部負責蒐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及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的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主要進行以下工作：

- 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
- 審閱新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並就此提出建議；以及
- 審閱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並就此提出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5條，高級管理人員的成員於本年度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零至 2,000,000 港元	5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3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9

每名董事截至本年度內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所載職能。

截至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於本企業管治報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作出的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截至本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本年度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除外）以及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次數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歐陽伯康先生	4/4	–	3/3	1/1	1/1
黃華舜先生	4/4	–	–	–	1/1
甘志超先生	4/4	4/4	–	–	1/1
王俊光先生	4/4	–	3/3	–	1/1
何百川先生	4/4	4/4	3/3	1/1	1/1
李尚玉女士	4/4	4/4	3/3	1/1	1/1
梅敏儀女士	4/4	4/4	3/3	1/1	1/1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及批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所願意承受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建立、維持及檢討適當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應對已識別風險、保障本集團資產、防範及偵測欺詐、不當行為與損失、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準確性，並實現對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董事會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而管理層須向董事會確認該等制度之有效性。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確保具備充足資源以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員工之資歷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及報告相關之資源。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包括定期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及相關工作成果、評估其充分性與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管理層負責協調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制定、優化及實施，組織全面之風險識別、評估及應對工作，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制度之運作情況及重大風險事項，以確保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相匹配；並組織與領導企業內部監控之日常運作，落實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要求。

本公司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臨之重大風險，並建立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達致風險控制之目標，當中考慮：(i) 內部審核之發現及營運與管理過程中揭示之問題；(ii) 外聘核數師之審計發現，以達致風險控制之目標；(iii) 自上次檢討以來重大風險(包括 ESG 風險)性質及程度之變動，以及本公司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之能力；(iv) 本集團持續監察風險(包括 ESG 風險)與內部監控制度之管理範圍及質素，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v) 向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傳達監察結果之程度及頻率，使其能夠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分性與有效性；(vi) 期內識別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以及其導致不可預見之結果或突發事件之程度，而該等結果或突發事件已經、可能或未來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以及為應對該等監控失誤或弱點而採取之任何補救措施；(vii) 本公司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程序之有效性；及(viii) 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資源(內部及外部)是否充足，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員工之資歷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以及與本公司 ESG 表現及報告相關之資源。

本集團鼓勵僱員在保密之舉報機制下舉報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行為、欺詐活動及非法行為。目前之舉報方式一般為以郵件形式發送至內部審核部門為此舉報目的而設之指定郵箱。於本年度並無確認任何重大舉報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主要特點

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各業務／附屬單位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融入其日常營運中。透過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實施管理與控制措施來管理各項業務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至少每三個月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制度之實施情況。管理層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風險管理框架，進行風險識別與評估，並對重大風險作出應對。本公司從策略、營運、財務、技術、合規及其他方面進行分析並作出相應應對，透過妥善管理將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本公司內部監控之目標為對合法合規之營運與管理、資產安全及財務報告與相關資訊之真實性及完整性提供合理保證，提升營運效率與業績，並促進發展策略之實現。由於內部監控存在固有限制，故僅能對達成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情況之變動可能導致內部監控變得不適用，或降低對政策控制與程序之遵循程度。根據內部監控評估結果預測未來內部監控之有效性存在一定風險。董事會確認此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本年度內，本公司對風險(包括ESG風險)之評估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重大變動。

舉報政策

本集團的舉報政策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保密的渠道，以舉報涉嫌的不當行為、舞弊或不道德行為，而免受報復。本集團鼓勵僱員向其直屬經理、人力資源部或指定舉報渠道提出疑慮，並保證彼等受本政策的保護。

所有舉報均會獲認真對待，並須接受公正及徹底的調查。在必要情況下將採取適當的糾正或紀律處分行動，以加強本機構對不道德行為的零容忍立場。該政策為維護我們的操守守則及確保整個集團一貫秉持高道德標準的關鍵機制。於本年度並無確認任何重大舉報事件。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而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內部審核制度。其目的為確保所有關鍵內部監控(包括對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之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有效運作，從而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獨立於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會計職能，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核計劃乃根據風險評估編製，並每年由審核委員會批准。為制定相關審核計劃，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每年評估及測試本公司之關鍵內部監控，並提供改善建議。在審閱評估及測試結果後，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且足夠。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末，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就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載之目的而言屬適當且有效。內部審核部門亦受理舉報事項並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於本年度並未確認任何重大舉報事件。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評估將觸發任何內幕消息披露義務之資訊及任何其他資訊，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本公司致力確保內幕消息披露之及時性、公平性、準確性、真實性及完整性，並做好內幕消息之保密工作，以確保股東及投資者公平獲取本公司之重要資訊。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於資訊公開披露前，本集團實施嚴格之保密機制，將知情人員限制於最小範圍。當董事會察覺未披露之資訊難以保密，或已遭洩漏，或本公司股價出現大幅且異常波動時，本公司將立即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相關資訊。此外，本集團定期向董事及相關職員發出證券交易限制通知，以確保相關內幕人士嚴格遵守禁售期規定。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一貫秉持高道德標準，並致力以合規、專業及誠實之方式開展業務，深信誠信為企業發展之基石。本公司對任何形式之賄賂及貪污保持「零容忍」立場。為此，本公司已制定全面之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以進一步規範職業操守中之誠信，提升自律意識，加強本公司之反貪污及廉潔管治工作，促進本公司健康及可持續發展，並維護企業形象。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於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外聘核數師就截至本年度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以及其相應酬金概述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003
非核數服務	
(i) 就本公司中期報告提供的服務	228
(ii) 就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提供的服務	25

公司秘書

歐景麟女士，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關於歐女士的履歷，可參閱「名譽主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全部董事均可直接聯絡歐女士以獲得建議及服務。

截至本年度，歐女士已完成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並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培訓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歐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及王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公告。

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內。

憲章文件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tgl.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相信，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集團資料，將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策，並有利彼等加深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與本公司潛在及現有投資者發展及維持持續投資者關係亦至關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tgl.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以供公眾人士獲取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最新動向、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問題，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r@computime.com。本公司將對查詢作出詳盡及時回應。

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有效平台，以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解答提問。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了一個溝通平台。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全體股東均可出席該會議。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以與出席之本公司股東進行交流。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維持定期對話，以便彼等緊貼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

董事會每年都會對股東溝通政策進行審閱，並作出必要的任何修改以確保其有效性，並確保股東和投資者的合法利益得到實質性保護。董事會對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感到滿意。以下為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政策之摘要：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l.com)查閱：

1. 定期透過聯交所發佈公告，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企業資訊於本公司網站提供；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主要平台；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東關於其持股之查詢提供服務；及
5. 投資者可透過專屬電郵賬戶 ir@computime.com 聯絡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人員。

股東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股東在以下情況下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 (1) 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中須列明大會目的。
- (2) 如股東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則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須發出由其正式簽署表明其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該等通知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股東可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或提出建議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科技大道東 20 號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0E 座 6 樓

電郵：「ir@computime.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呈交已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上述各項有效。本公司或會按照法例規定披露股東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l.com)刊載。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63至159頁的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列各事項而言，本核數師是在該背景下提供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該事項的方式。

本核數師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本核數師的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應對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本核數師的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採取的程序)結果，為本核數師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為697,309,000港元及減值撥備為3,788,000港元。

管理層在估計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時，需根據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經計及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信貸虧損紀錄、與客戶的爭議或法律訴訟的歷史及狀況及現時業務狀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管理層在估計時亦考慮現時及未來的整體經濟狀況。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2。

本核數師的審核程序中包括：(i)選定傳閱借款人確認的樣本；(ii)測試及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報告，以識別任何長期逾期債務及其過往結算模式；(iii)審閱與客戶的爭議或法律訴訟的狀況；(iv)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其後結算。此外，本核數師對管理層於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所使用的資料進行審查，其中包括透過檢查已發佈的宏觀經濟因素及審查於本財政年度錄得的實際虧損，測試過往違約數據及前瞻性資料。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存貨結餘總額為786,982,000港元，而存貨撥備為52,301,000港元。為釐定撥備，管理層應用重大判斷及估計，當中包括受現時及未來市況影響的假設，並考慮存貨的過往用途、賬齡及售價與銷售潛力等因素。

本核數師的審核程序中包括：(i)透過審閱產品的毛利率分析及與管理層討論其定價政策、利潤率及撥備基準對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進行評估；(ii)透過評核原材料及在製品的隨後使用量及向客戶出售製成品情況進行過時存貨審查；及(iii)實地盤點存貨。

有關存貨撥備的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1。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需要報告的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核數師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準。本核數師負責就 貴集團審計所進行的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閱。本核數師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鍾育文(執業證書編號：P0551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4,104,872	3,996,600
銷售成本		(3,447,469)	(3,343,337)
毛利		657,403	653,263
其他收入	5	6,747	8,8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4,859)	(110,525)
行政開支		(453,021)	(400,303)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395	17,608
融資成本	6	(54,074)	(58,5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01)	20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2,380	2,345
除稅前溢利	7	24,770	112,881
所得稅開支	10	(4,458)	(22,576)
本年度溢利		20,312	90,305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0,743	92,602
非控股權益		(431)	(2,297)
		20,312	90,305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2.49 港仙	11.12 港仙
攤薄後		2.45 港仙	11.03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0,312	90,30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於其後期間可能將其他全面收入／(開支)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6,004	(31,73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66,004	(31,7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6,316	58,572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86,772	60,907
非控股權益	(456)	(2,335)
	86,316	58,5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0,667	318,056
使用權資產	14(a)	102,485	74,164
商譽	15	111,648	111,089
會所債券		705	705
無形資產	16	325,231	322,84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20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23,739	21,3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0,185	12,43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9,283	34,327
遞延稅項資產	30	28,313	30,9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982,256	926,13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34,681	756,044
應收貿易賬款	22	693,521	770,88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8	—	3,0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39,271	138,333
可收回稅項		1,337	—
衍生金融工具	28	—	203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	244,731	214,188
流動資產總額		1,913,541	1,882,6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905,306	950,80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8	57,19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	174,476	185,430
合約負債	27	39,266	31,099
附息銀行借款	29	144,638	118,249
租賃負債	14(b)	35,447	39,308
應付稅項		—	11,465
流動負債總額		1,356,331	1,336,358
流動資產淨額		557,210	546,2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9,466	1,472,42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52,293	22,959
遞延稅項負債	30	40,717	46,8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010	69,797
資產淨值		1,446,456	1,402,632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84,254	84,254
儲備	33	1,361,294	1,317,014
		1,445,548	1,401,268
非控股權益		908	1,364
權益總額		1,446,456	1,402,632

歐陽伯康
董事

黃華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實繳盈餘*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4,254	396,142	1,879	(2,938)	(19,677)	921,078	1,380,738	3,699	1,384,437
本年度溢利	-	-	-	-	-	92,602	92,602	(2,297)	90,30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1,695)	-	(31,695)	(38)	(31,733)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1,695)	92,602	60,907	(2,335)	58,57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31	-	-	2,651	-	-	2,651	-	2,65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31	-	-	(1,332)	-	-	(1,332)	-	(1,33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	31	-	-	552	-	(552)	-	-	-
已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11	-	-	431	-	(42,127)	(41,696)	-	(41,69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84,254	396,142	1,879	(636)	(51,372)	971,001	1,401,268	1,364	1,402,632
本年度溢利	-	-	-	-	-	20,743	20,743	(431)	20,31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66,029	-	66,029	(25)	66,00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66,029	20,743	86,772	(456)	86,31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31	-	-	2,867	-	-	2,867	-	2,86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31	-	-	(310)	-	-	(310)	-	(3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	31	-	-	(717)	-	717	-	-	-
已付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11	-	-	448	-	(45,497)	(45,049)	-	(45,04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4,254	396,142	1,879	1,652	14,657	946,964	1,445,548	908	1,446,456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1,361,29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17,01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770	112,88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394)	(2,021)
銀行貸款利息	6	50,869	54,252
租賃負債利息	6	3,205	4,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68,768	67,7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42,666	47,425
無形資產攤銷	7	49,951	45,997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7	1,197	24,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473	18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7	2,355	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	2,867	2,651
修改租賃合約收益	7	(1,215)	—
衍生工具收益—不符合對沖的交易，淨額	7	(121)	(5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7	2,252	1,5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01	(20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2,380)	(2,345)
		244,464	356,889
存貨減少		20,166	43,021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75,005	(261,5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5,894)	(35,78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5,501)	205,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10,954)	18,698
合營企業款項結餘之變動		60,203	3,96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167	(9,117)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324	585
提取／(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6,784	(2,49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5,288	(17,62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08,052	302,01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238)	(13,593)
已付海外稅項		(7,055)	(10,3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8,759	278,07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8,759	278,0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94	2,02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5,418)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4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93,731)	(57,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66	1,945
無形資產增加	16	(47,877)	(67,4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9,748)	(128,0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310)	(1,332)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44,581)	(45,163)
新銀行貸款		1,572,665	778,324
償還付息銀行借款		(1,549,192)	(795,124)
已付利息		(54,074)	(58,533)
已付股息		(45,049)	(41,6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0,541)	(163,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470	(13,52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820	210,82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857	(1,477)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47	195,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24	244,731	214,188
減：受限制現金		(11,584)	(18,368)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47	195,820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科技大道東20號香港科學園第3期20E座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電子控制裝置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品牌管理，專注於智能及可持續生活。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I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sia Electronics HK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23,250,100 港元	100	買賣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世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3,300,000 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子 控制裝置產品
Braeburn Systems LLC (「Braeburn」)	美國	1,232.88 個單位	90	分銷及買賣電子 控制裝置產品
Computim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令吉 2,500,000	100	製造及買賣 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ComtecNova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1 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金寶通智能製造(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920,200 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子 控制裝置產品
金寶通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4,000,000 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子 控制裝置產品及提供 研發支援服務
金寶通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研究及 開發、製造及買賣 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Computime Mexicana Soluciones de Control, SA de CV	墨西哥	10,000 墨西哥比索	100	製造及買賣電子 控制裝置產品
Computime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1,000 美元	100	分銷及買賣電子 控制裝置產品及提供 研發支援服務
Computime Technologies Italy S.r.l.	意大利	10,000 歐元	100	提供技術及營銷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omputime Technologies S.R.L.	羅馬尼亞	100,000 羅馬尼亞列伊	100	製造及買賣電子 控制裝置產品
Computim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50,000 美元	100	製造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ComtecNova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 新加坡元	100	買賣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仁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安裝視聽工程及 電動車充電器， 以及買賣相關產品
Salus Controls European Distribution sp. z.o.o.	波蘭	5,000 茲羅提	100	分銷及買賣電子 控制裝置產品
Salus Controls GmbH	德國	5,525,000 歐元	100	分銷及買賣電子 控制裝置產品
Salus Controls Plc	英國	3,000,000 英鎊	100	分銷及買賣電子 控制裝置產品
Salus Controls Romania s.r.l.	羅馬尼亞	200 羅馬尼亞列伊	100	分銷及買賣電子 控制裝置產品
Salus Nordic A/S	丹麥	9,000,000 丹麥 克朗	100	分銷及買賣電子 控制裝置產品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除 CIL 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公司。董事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最接近千位數呈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的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均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因此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之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貨幣不可兌換所帶來之影響之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所用的貨幣以及集團實體用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均為可兌換貨幣，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 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進行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應用該準則之資格標準。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進一步修訂，以(i)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披露目標；(ii)減少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及一類特定金融負債之披露規定；及(iii)對於使用管理層定義之表現指標之實體，將有關該等指標之披露規定，替換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相互參照。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在適用範圍內的合約有關「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在適用範圍內的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就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前瞻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剔除。然而，該等修訂本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要求，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時，須按收市匯率進行。該等修訂亦要求，倘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則該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財務報告第34段，對其海外業務(其功能貨幣為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比較數字應用一般物價指數，以重列該海外業務之比較金額。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事項。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達到簡化之目的或與本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明確說明，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情況。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各方(作為投資者之實際代理人行事)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擁有其權益一般佔股本投票權不少於20%，並擁有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為合約約定應佔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已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會就可能存在的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致令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中確認時，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任何所佔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列賬。已轉讓的代價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所有者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三者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當日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當中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公司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及任何因而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重新計量。

收購公司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的變動。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權的公平值總和，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測，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測。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當日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出售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為基準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在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產生的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屬個人或為該個人的近親，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層成員；

或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該人士為適用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與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修的開支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替換，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據此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或10%－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3%
工具及機器	10%－33.3%
汽車	10%－33.3%
模具及用具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獨立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一次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廢棄盈虧，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倘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一次。

使用年期並無限定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作攤銷。使用年期並無限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每年審視，以釐定使用年期為並無限定的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則按未來適用法將使用年期評估由並無限定改為限定的安排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遞延開支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資源可完成該項目；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所需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遞延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支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有關產品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三或五年的商業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品牌名稱、專利、客戶關係及軟件

單獨收購的品牌名稱、專利、客戶關係及軟件按歷史成本列示。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品牌名稱、專利及客戶關係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以下無形資產從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品牌名稱	並無限定年期
專利	10年
客戶關係	8年
軟件	5至10年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確認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34 至 51 年
物業	1 至 10 年
電腦軟件	5 年

倘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期權的行使，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並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當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日後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物業短期租賃(即自開始之日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股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乃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其具有足夠資料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所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輸入數據之最低層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估值技術(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 第三級 — 估值技術(不能夠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另加交易成本。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分類及計量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須就未償還本金產生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源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因兩者而產生。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而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提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結轉至損益表。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不會結轉至損益表。股息將於支付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因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而自該等所得款項中受益，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當付款權利確立、股權投資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嵌入混合合約(包括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個別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個別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括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獨立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將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離)：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與該資產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將按本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被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金額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本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升級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法(續)

根據一般方法，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則除外，該等項目採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法計量。

- 第一階段 — 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就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以及付息銀行借款。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視乎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以及附息銀行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以及附息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並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為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當有現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在財務狀況表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在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平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在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表內，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其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存款，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減去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項目而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銷售的貨品於保修期間發生的問題提供一般維修，而就特定客戶作出保修撥備。本集團對該等保證類型的保修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退貨水平的經驗，予以初步確認，並按其現值適當進行貼現。保修相關費用於每年進行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就因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僅在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其擬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情況下，方會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回撥。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為轉移貨物或服務予該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則合約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的利息支出。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的時間差距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銷售產品

來自銷售電子控制裝置產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該等電子控制裝置產品時)確認。

部分銷售電子控制裝置產品的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利提前結算回扣，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利

就賦予客戶於特定期限內退貨權利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會被退回的商品，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可變代價估計限制的要求已獲應用，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

(ii) 提前結算回扣

若干客戶如可在指定日期向本集團提前結算其應付結餘，則會向該等客戶提供追溯式的提前結算回扣。回扣乃與客戶應付款項抵銷。最可能數量方法乃用於估計未來預期折扣的可變代價。最佳預測可變代價上述方法主要受客戶過去的結算模式影響。限制可變代價估計之規定已經應用而預期未來回扣之退款負債已予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制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使用的利率為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恰好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並在股息關聯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在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於其擬補助的成本產生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收購及持有的自有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有股本工具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以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股權結算交易」)。

僱員的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符合履約及／或服務條件期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一段時間扣除自或計入損益表代表於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費用的變動。

在釐定獎勵的授出日公平值時不應考慮服務條件和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該類條件得以滿足的可能性評定為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該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所考慮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已反映在授出日公平值中。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除非並無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應立即確認。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列作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員工制定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員工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於其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的基金內。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中的僱主供款會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此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此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在借入資金時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於建議時同時宣派，乃因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呈列單位，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有關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售出淨投資為止，屆時，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應佔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會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與確認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終止確認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會就每筆預付代價的支付或收取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海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除非控股權益產生的差額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儲備內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與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須對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與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的事件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 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該等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 資產賬面值是否可獲得日後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而有關日後現金流量會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終止確認；及(3)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貼現。變更管理層所選假設以決定減值水平(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對減值檢測所用淨現值或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概述有關對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過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的信貸質素與前瞻性資訊。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b)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是按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撇減金額涉及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及未來的市場狀況，以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而作出。倘實際結果或日後期望與原先估計不同，上述差異將會對有關估計有變之期間內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造成影響。存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734,68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56,044,000港元)。

(c)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無形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關跡象是否存在。所有無形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年期並無限定之無形資產乃每年個別地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d)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需要估計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11,64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1,08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e)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年期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本集團應用的增量借貸利率介乎1.0%至8.0%(二零二五年：1.0%至8.0%)。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控制解決方案分部為廣泛的行業提供工程、設計及製造解決方案，而品牌業務分部則為智能家居、氣候控制、能源管理及相關應用開發及銷售創新產品與解決方案。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的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作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所採用者一致，惟其他收入、融資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會所債券、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一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衍生金融工具、無形資產的若干結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若干結餘、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組別管理。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附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遞延稅項負債的若干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若干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若干結餘、應付稅項，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收益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售價，並按當時適用市價進行。

	控制解決方案		品牌業務		總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610,239	3,565,761	494,633	430,839	4,104,872	3,996,600
分部業績	252,453	295,143	(21,103)	783	231,350	295,926
銀行利息收入					1,394	2,021
政府補助					3,466	5,351
其他(開支)/收入 (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及政府補助)					(1,844)	1,453
外匯差額淨額					4,126	14,2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1,827)	(150,107)
融資成本					(54,074)	(58,5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	(201)	201	(201)	20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2,380	2,345	—	—	2,380	2,345
除稅前溢利					24,770	112,881
所得稅開支					(4,458)	(22,576)
本年度溢利					20,312	90,305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控制解決方案		品牌業務		總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206,984	1,296,575	506,112	480,413	1,713,096	1,776,98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201	—	20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3,739	21,359	—	—	23,739	21,35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58,962	1,010,239
資產總額					2,895,797	2,808,787
分部負債	54,480	45,522	36,422	30,685	90,902	76,2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58,439	1,329,948
負債總額					1,449,341	1,406,15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41,608	124,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768	67,7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666	47,425
無形資產攤銷	49,293	45,348	658	649	49,951	45,9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2,252	1,581	2,252	1,58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1,218	79	1,137	(6)	2,355	73
將存貨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淨額	940	24,906	257	5	1,197	24,91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美洲	887,674	813,219
歐洲	1,562,335	1,558,216
亞洲	1,617,822	1,612,526
大洋洲	37,041	12,639
	4,104,872	3,996,600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美洲	139,087	115,335
歐洲	38,859	32,823
亞洲	765,812	734,590
	943,758	882,74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相關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中約942,4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79,456,000港元)及807,44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17,637,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23%(二零二五年：24.5%)及19.7%(二零二五年：21.8%))乃來自控制解決方案分部向兩名個別的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該等收益包括向與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的銷售。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4,104,872	3,996,60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分拆收益資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地理市場		
美洲	887,674	813,219
歐洲	1,562,335	1,558,216
亞洲	1,617,822	1,612,526
大洋洲	37,041	12,639
	4,104,872	3,996,600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內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39,752	32,754

(ii) 履約責任

銷售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於交付貨品時達成履約責任，且付款通常於交付後30至150日(二零二五年：30至15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除外，其通常須提前付款。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提前結算回扣，而其產生的可變代價須受限制。

5.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94	2,021
政府補助*	3,466	5,351
雜項收入	1,887	1,453
	6,747	8,825

* 政府補助由中國內地各自之政府機關授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機關授予政府補助為人民幣434,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718,000元)(等於約4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86,000港元))作為中國內地的企業穩崗失業保險金返還，另中國內地的政府機關授予政府補助為人民幣2,727,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4,210,000元)(等於約2,99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565,000港元))以補貼本集團經營的行業之發展。該等補助概無任何未達成條件及收取該等補助所附加的其他或然事件。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補助。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50,869	54,252
租賃負債利息	3,205	4,281
	54,074	58,533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後：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460,899	3,318,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8,768	67,7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42,666	47,425
無形資產(扣除遞延開支)攤銷^		5,107	4,895
研究與開發(「研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16	44,844	41,102
本年度開支		23,450	16,528
		68,294	57,63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3,012	2,495
修訂租賃合約之收益	14(c)	(1,215)	—
核數師酬金		3,257	2,919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21,552	653,4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6,182	5,3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	2,867	2,651
		730,601	661,386
外匯差額淨值 [#]		(4,126)	(14,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		473	18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	22	2,355	73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		1,197	24,911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的交易 [#]			
—已變現收益淨額	28	(121)	(5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2,252	1,581

* 僱員福利開支 399,651,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352,348,000 港元)已計入上述「已售存貨成本」內。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 年內的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該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收入淨額」內。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而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500	1,62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841	8,761
酌情花紅	2,080	2,3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37	1,9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13,694	14,75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概無董事(二零二五年：零)就彼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擁有本公司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 [^]	—	6,841	1,355	761	18	8,975
黃華舜先生	—	2,000	725	476	18	3,219
	—	8,841	2,080	1,237	36	12,194
非執行董事						
王俊光先生	240	—	—	—	—	240
甘志超先生	240	—	—	—	—	240
	480	—	—	—	—	4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川先生	360	—	—	—	—	360
李尚玉女士	300	—	—	—	—	300
梅敬儀女士	360	—	—	—	—	360
	1,020	—	—	—	—	1,020
	1,500	8,841	2,080	1,237	36	13,694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 [^]	—	6,771	1,259	1,211	18	9,259
黃華舜先生	—	1,990	1,082	772	18	3,862
	—	8,761	2,341	1,983	36	13,121
非執行董事						
王俊光先生	240	—	—	—	—	240
甘志超先生	240	—	—	—	—	240
	480	—	—	—	—	4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川先生	360	—	—	—	—	360
管文浩先生 [@]	155	—	—	—	—	155
李尚玉女士	300	—	—	—	—	300
梅敏儀女士	334	—	—	—	—	334
	1,149	—	—	—	—	1,149
	1,629	8,761	2,341	1,983	36	14,750

年內，概無訂立有關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二五年：無)。

附註(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的股份獎勵的估計價值。該等股份獎勵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4所載列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計量。

[^] 歐陽伯康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

[@] 管文浩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五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二五年：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650	9,1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44	364
	10,230	9,562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零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3	3

10.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二五年：16.5%) 作出預提，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除外。該附屬公司首 2,000,000 港元 (二零二五年：2,000,000 港元) 應課稅溢利徵 8.25% (二零二五年：8.25%) 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二五年：16.5%) 稅率徵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當時所適用的稅率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211	22,5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1)	(3,408)
即期－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		
本年度支出	7,252	10,6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58)	2,967
遞延(附註 30)	(2,336)	(10,167)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4,458	22,576

根據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根據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770	112,881
按法定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4,087	18,625
其他國家較高稅率	4,907	2,492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669)	(441)
確認稅項虧損	(3,302)	(3,1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溢利淨額	(359)	(420)
毋須課稅收入	(2,727)	(2,206)
不可扣稅開支	1,012	9,054
未確認稅項虧損	2,520	1,660
已動用過往期間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11)	(4,058)
其他暫時差額	(100)	98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4,458	22,576

11. 股息

年內已派股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54港元(二零二五年：就截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50港元)	45,497	42,127
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的普通股股息(附註31)	(448)	(431)
	45,049	41,696

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21港元(二零二五年：0.054港元)	10,195	45,497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未反映此應付末期股息。

12.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之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年度溢利 20,743,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92,602,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3,296,000 股(二零二五年：832,659,000 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年度溢利 20,743,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92,602,000 港元)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5,451,000 股(二零二五年：839,872,000 股)為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誠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及於視為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及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3,296,000	832,659,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攤薄影響：		
股份獎勵	12,155,000	7,213,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5,451,000	839,872,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工具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及用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29,803	101,471	334,305	474,998	7,838	59,832	1,008,247
累計折舊	(3,139)	(75,078)	(249,450)	(302,675)	(6,119)	(53,730)	(690,191)
賬面淨額	26,664	26,393	84,855	172,323	1,719	6,102	318,056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6,664	26,393	84,855	172,323	1,719	6,102	318,056
增添	–	10,709	33,792	41,356	346	7,528	93,731
出售及撇銷	–	(147)	(637)	(155)	–	–	(939)
年內折舊撥備	(765)	(6,645)	(22,779)	(33,918)	(324)	(4,337)	(68,768)
外匯調整	97	758	4,435	3,618	(431)	110	8,587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996	31,068	99,666	183,224	1,310	9,403	350,667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919	113,753	368,755	499,909	6,975	67,695	1,087,006
累計折舊	(3,923)	(82,685)	(269,089)	(316,685)	(5,665)	(58,292)	(736,339)
賬面淨額	25,996	31,068	99,666	183,224	1,310	9,403	350,66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工具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及用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30,151	100,183	324,732	468,506	7,225	55,883	986,680
累計折舊	(2,389)	(66,537)	(237,351)	(282,385)	(5,799)	(50,153)	(644,614)
賬面淨額	27,762	33,646	87,381	186,121	1,426	5,730	342,066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762	33,646	87,381	186,121	1,426	5,730	342,066
增添	–	2,813	19,691	29,961	655	4,131	57,251
出售及撇銷	–	–	(1,899)	(220)	–	(6)	(2,125)
年內折舊撥備	7	(8,928)	(20,674)	(33,389)	(296)	(3,717)	(67,770)
外匯調整	(332)	(1,138)	356	(10,150)	(66)	(36)	(11,366)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6,664	26,393	84,855	172,323	1,719	6,102	318,056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803	101,471	334,305	474,998	7,838	59,832	1,008,247
累計折舊	(3,139)	(75,078)	(249,450)	(302,675)	(6,119)	(53,730)	(690,191)
賬面淨額	26,664	26,393	84,855	172,323	1,719	6,102	318,056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項物業及電腦軟件擁有租賃合同。為了從擁有人處獲得租賃期限為34至51年(二零二五年：34至51年)的租賃土地，已預先支付一筆過付款，根據此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毋須持續付款。物業租賃的租賃期限一般為1至10年(二零二五年：1至10年)，而電腦軟件的租賃期限為5年(二零二五年：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年初	18,341	54,468	1,355	74,164	18,695	90,267	2,980	111,942
增添	–	67,321	–	67,321	–	15,045	–	15,045
折舊費用	(422)	(40,889)	(1,355)	(42,666)	(417)	(45,383)	(1,625)	(47,425)
租賃修改	–	554	–	554	–	(3,145)	–	(3,145)
外匯調整	72	3,040	–	3,112	63	(2,316)	–	(2,253)
於年末	17,991	84,494	–	102,485	18,341	54,468	1,355	74,164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62,267	97,642
新租賃	67,321	15,045
年內確認利息增加	3,205	4,281
付款	(47,786)	(49,444)
租賃修改	(661)	(3,145)
外匯調整	3,394	(2,112)
於年末之賬面值	87,740	62,26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5,447	39,308
非流動部分	52,293	22,959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8(iv)。

(c) 於損益內已確認與租賃相關的開支／(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3,205	4,2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666	47,425
修訂租賃合約之收益	(1,215)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計入行政開支	3,012	2,495
於損益內已確認的總額	47,668	54,201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0(c)。

15. 商譽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11,089	111,549
外匯調整	559	(460)
於年末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11,648	111,089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3,392	112,833
累計減值	(1,744)	(1,744)
賬面淨額	111,648	111,089

商譽減值檢測

結餘主要包括透過 Asia Electronics HK Technologies Limited 及世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統稱「Asia Electronics 實體」)以及 Braeburn 業務合併所得商譽，就減值檢測而言被視為兩項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Asia Electronics 實體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Asia Electronics 實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高級管理人員所批准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利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而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則予以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為 2% (二零二五年：3%)。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貼現率為 16% (二零二五年：1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 Asia Electronics 實體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 34,136,000 港元 (二零二五年：34,136,000 港元)。

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Asia Electronics 實體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採用若干主要假設。管理層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收入及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改善、管理層經驗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作出調整，從而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的數值。所使用貼現率屬除稅前性質，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檢測(續)

Braeburn 現金產生單位

9,599,000 美元之商譽源自收購 Braeburn 之額外 62.9998% 股本權益。Braeburn 從事分銷及買賣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raeburn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高級管理人員所批准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利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而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則予以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為 3% (二零二五年：3%)。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貼現率為 14% (二零二五年：1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 Braeburn 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 9,599,000 美元 (等於 75,228,000 港元) (二零二五年：9,599,000 美元 (等於 74,669,000 港元))。

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raeburn 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採用若干主要假設。管理層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收入及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改善、管理層經驗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作出調整，從而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的數值。所使用貼現率屬除稅前性質，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16. 無形資產

	附註	遞延開支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初：							
成本		865,928	22,231	1,283	3,514	41,305	934,261
累計攤銷		(602,306)	—	(522)	(1,667)	(6,919)	(611,414)
賬面淨額		263,622	22,231	761	1,847	34,386	322,847
於年初，扣除累計 攤銷後							
增添		47,515	—	—	—	362	47,877
年內攤銷撥備	7	(44,844)	—	(161)	(495)	(4,451)	(49,951)
外匯調整		4,231	166	6	12	43	4,458
於年末，扣除累計 攤銷後		270,524	22,397	606	1,364	30,340	325,231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7,978	22,397	1,293	3,540	41,830	987,038
累計攤銷		(647,454)	—	(687)	(2,176)	(11,490)	(661,807)
賬面淨額		270,524	22,397	606	1,364	30,340	325,231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	遞延開支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初：							
成本		803,624	22,367	1,291	3,536	37,244	868,062
累計攤銷		(561,137)	—	(363)	(1,149)	(2,798)	(565,447)
賬面淨額		242,487	22,367	928	2,387	34,446	302,615
於年初，扣除累計							
攤銷後		242,487	22,367	928	2,387	34,446	302,615
增添		63,270	—	—	—	4,159	67,429
年內攤銷撥備	7	(41,102)	—	(160)	(527)	(4,208)	(45,997)
外匯調整		(1,033)	(136)	(7)	(13)	(11)	(1,200)
於年末，扣除累計							
攤銷後		263,622	22,231	761	1,847	34,386	322,847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65,928	22,231	1,283	3,514	41,305	934,261
累計攤銷		(602,306)	—	(522)	(1,667)	(6,919)	(611,414)
賬面淨額		263,622	22,231	761	1,847	34,386	322,847

16. 無形資產(續)

品牌名稱減值測試

結餘主要包括透過Braeburn業務合併所得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之無形資產，就減值測試而言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Braeburn 現金產生單位

2,858,000美元之品牌名稱源自收購Braeburn之額外62.9998%股權。Braeburn從事分銷及買賣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raeburn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高級管理人員所批准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利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而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則予以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為3%(二零二五年：3%)。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貼現率為14%(二零二五年：1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raeburn現金產生單位的品牌名稱賬面值為2,858,000美元(等於22,39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858,000美元(等於22,231,000港元))。

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raeburn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採用若干主要假設。管理層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收入及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改善、管理層經驗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作出調整，從而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的數值。所使用貼現率屬除稅前性質，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20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綠碳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30	提供有關銷售、 管理信息系統及 管理的諮詢服務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示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度(虧損)/溢利	(201)	201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01)	20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總值	—	201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3,739	21,359

與合資企業之間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兩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營企業的詳情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 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成	
金寶通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 元	中國/ 中國內地	50	50	50	製造及買賣 電子控制裝置 產品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金寶通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是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電子控制裝置產品製造商及貿易商，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金寶通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作出調整後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4	27,134
其他流動資產	129,959	87,210
流動資產	131,973	114,344
非流動資產	9,054	8,544
流動負債	(93,549)	(80,170)
資產淨值	47,478	42,718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23,739	21,359
投資的賬面值	23,739	21,359
收益	313,002	266,988
利息收入	5	8
折舊及攤銷	(1,426)	(1,416)
稅項	(1,307)	(43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760	4,690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Glen Canyon Corporation	—	—

上述投資為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其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投資的性質乃為策略性投資。被投資公司從事開發節能產品及制定解決方案。董事參考被投資公司所持有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認為該投資的公平值極小。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10,185	12,437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10,18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437,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並不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被投資公司從事電子產品和家用電器的工程、設計及製造、機械人買賣及租賃以及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

21.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68,235	317,962
在製品	56,434	60,679
製成品	310,012	377,403
	734,681	756,044

2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97,309	773,822
減值	(3,788)	(2,941)
	693,521	770,88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名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為85,34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0,447,000港元)，其乃於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的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安排中指明，該等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原因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於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作經營資金管理的業務模式中管理，且該等應收款項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個月(二零二五年：一至五個月)。本集團對其客戶及未償還應收賬款實行嚴格信貸控制，從而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對逾期結餘作定期審閱。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18.4%(二零二五年：24.2%)及52.7%(二零二五年：62.5%)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惟針對特定債務人的信貸保險除外。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35,634	516,683
一至兩個月	100,520	134,330
兩至三個月	76,819	63,090
超過三個月	80,548	56,778
	693,521	770,881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逾期	666,660	741,089
逾期：		
一至兩個月	18,239	5,452
兩至三個月	977	2,907
超過三個月	7,645	21,433
	693,521	770,881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訂立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安排(「安排」)，據此本集團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的權利出讓予若干銀行。出讓後，本集團毋須承擔貿易債務人的違約風險。本集團並無保留應收貿易賬款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猶如並無有關安排)為1,228,55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32,343,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941	6,09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附註7)	2,355	73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1,819)	(3,603)
外匯調整	311	376
於年末	3,788	2,941

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靠的信息。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一年及並無可強制執行活動，則會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				
	即期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	0.04%	0.57%	31.20%	0.54%
賬面總值(千港元)	615,292	51,577	19,327	11,113	697,309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90	19	111	3,468	3,78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				
	即期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4%	0.06%	0.55%	10.67%	0.38%
賬面總值(千港元)	706,540	34,883	8,405	23,994	773,822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12	22	46	2,561	2,941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概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相關。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評估為極小。

24.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47	195,8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584	18,368
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	244,731	214,188

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68,4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0,844,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以及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各不相同，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二零二五年：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相關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用以開具銀行承兌滙票之一間銀行存款。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41,491	291,727
一至兩個月	340,326	339,840
兩至三個月	180,635	199,612
超過三個月	142,854	119,628
	905,306	950,807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付款期介乎一至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一至六個月)。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為免息，付款期介乎一至三個月(二零二五年：一至三個月)。

27. 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客戶的預付款項	39,266	31,099	40,216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產品的已收取短期預付款項。合約負債於二零二六年增加(二零二五年：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年末就交付產品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項增加(二零二五年：減少)所致。

2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合約金額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合約金額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	—	33,448	20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遠期貨幣合約並非指定為對沖會計，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非對沖遠期貨幣合約的已變現收益變動合共為1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46,000港元)，於年內計入損益表。

29. 附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實際 年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 年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進口貸款－無抵押	2.88%	二零二六年 或應要求	118,689	4.96%	二零二五年 或應要求	58,663
銀行循環貸款－無抵押	2.80%	二零二六年 或應要求	13,591	-	-	-
銀行定期貸款－無抵押	5.12%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八年 或應要求	12,358	5.80%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七年 或應要求	59,586
			144,638			118,249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144,638	118,249

其他利率資料：

	浮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144,638	118,24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借款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二零二五年：所有其他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息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30.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撥備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超過相關 折舊免稅額 的折舊 千港元	超過相關 折舊的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685)	(9,503)	(1,230)	41,654	5,743	(920)	25,059
於年內損益表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6,885)	(2,440)	53	(732)	(27)	(136)	(10,167)
外匯調整	45	661	—	200	—	92	99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7,525)	(11,282)	(1,177)	41,122	5,716	(964)	15,890
於年內損益表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6,183	(2,616)	490	(6,652)	(132)	391	(2,336)
外匯調整	(835)	(880)	—	663	—	(98)	(1,15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77)	(14,778)	(687)	35,133	5,584	(671)	12,404

3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分別為：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313)	(30,948)
遞延稅項負債	40,717	46,83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自香港及海外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7,19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262,000港元)及48,49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446,000港元)。已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自香港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5,0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488,000港元)，可用作無限期抵銷出現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產生自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8,3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503,000港元)及15,14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78,000港元)，將於五至十年(二零二五年：五至十年)內屆滿，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產生自己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並不肯定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的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利。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仍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總金額約為480,0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00,703,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31. 已發行股本

股份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 股(二零二五年：5,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42,540,000 股(二零二五年：842,540,000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84,254	84,25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儲備賬目下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初		(636)	(2,938)
股份獎勵安排的權益結算	7	2,867	2,65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310)	(1,33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獎勵		(717)	552
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普通股支付的末期股息	11	448	431
年末		1,652	(63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變動如下：

	持有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年初	11,930,000	10,212,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770,000	3,318,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	(4,400,000)	(1,600,000)
年末	8,300,000	11,930,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總數為 3,777,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5,011,000 港元)。

31. 已發行股本(續)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以及根據該等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32.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並鼓勵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7年2個月。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254,000股股份)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另行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0.1%，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32.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該期間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

不可選擇以現金結算。本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本集團將購股權計劃入賬列為一項股本結算計劃。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自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由於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該等財政年度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0%。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i)財政年度開始時為61,854,000份(二零二五年：78,254,000份)，及(ii)財政年度結束時為63,154,000份(二零二五年：61,854,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二零二五年：7.34%)。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3,154,000股(二零二五年：61,854,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佔本公司於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50%(二零二五年：7.34%)。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於表彰和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做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留住他們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為期十年，並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及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受託人」)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7年2個月。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不時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股份總數的10%(即84,254,000股股份)。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股份總數的1%。由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股份(「獎勵」)將由現有股份支付，因此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各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並沒有發行任何新股份。選定的參與者無需為接受獎勵支付任何費用。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利用本公司資金透過市場購買。

32.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獎勵歸屬(包括歸屬期)須待本公司與各承授人於授出通知中所載若干業績目標及其他規定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業績目標包括：財務目標(如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淨利潤)及管理目標(如持份者參與、生產力、客戶滿意度等)，該等目標應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由被選定之承授人於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業績來確定。由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沒有獎勵的購買價格，因此確定獎勵購買價格的依據並不適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界定服務提供者分限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二零二五年：17,600,000份)，總計4,400,000份(二零二五年：1,600,000份)獎勵已歸屬，1,300,000份(二零二五年：1,200,000份)獎勵已失效，且本公司並未註銷任何獎勵，15,100,000份(二零二五年：20,800,000份)獎勵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二零二五年：17,600,000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於財政年度內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0%(二零二五年：0%)。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於(i)財政年度開始時為61,854,000份(二零二五年：78,254,000份)，及(ii)財政年度結束時為63,154,000份(二零二五年：61,854,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二零二五年：7.34%)。報告期後並無授出其他獎勵。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尚有12,300,000份(2025年：18,000,000份)獎勵尚未歸屬。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3,154,000股(二零二五年：61,854,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約佔本公司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50%(二零二五年：7.34%)。

32.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變動詳情如下：

獎勵數目			本年度變動						
附屬公司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六年	獎勵授出日期時
董事姓名／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授出 股份數目	四月一日 尚未歸屬	本年度內授予	本年度內歸屬	於本年度內 失效或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本公司股份價格 （港元）
－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1,700,000	1,700,000	－	1,700,000	－	－	0.445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700,000	1,700,000	－	－	－	1,700,000	0.445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700,000	1,700,000	－	－	－	1,700,000	0.445
黃華舜先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	－	0.445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100,000	1,100,000	－	－	－	1,100,000	0.445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0.445
－附屬公司董事									
區文杰先生 ^(附註1)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	450,000	450,000	－	－	－	450,000	0.410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九日	450,000	450,000	－	－	－	450,000	0.410
Jeroen STEENBLIK 先生 ^(附註1)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	450,000	450,000	－	－	－	450,000	0.410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九日	450,000	450,000	－	－	－	450,000	0.410
陳志榮先生 ^(附註2)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	375,000	375,000	－	－	－	375,000	0.410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九日	375,000	375,000	－	－	－	375,000	0.410
KHOR Kock Siang 先生 ^(附註1)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	375,000	375,000	－	－	－	375,000	0.410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九日	375,000	375,000	－	－	－	375,000	0.410
高玲女士 ^(附註1)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	375,000	375,000	－	－	－	375,000	0.410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九日	375,000	375,000	－	－	－	375,000	0.410
小計			12,350,000	12,350,000	－	2,800,000	－	9,550,000	

32.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變動詳情如下：(續)

獎勵數目			本年度變動						獎勵授出日期時 本公司股份價格 (港元)
附屬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五年 授出 四月一日		本年度內授予	本年度內歸屬	於二零二六年 於本年度內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尚未歸屬			失效或註銷	尚未歸屬	
其他參與者：									
一僱員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2,000,000	1,600,000 ^(附註2)	-	1,600,000	-	-	0.345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2,000,000	1,600,000 ^(附註3)	-	-	400,000 ^(附註4)	1,200,000	0.345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	2,650,000 ^(附註1)	2,650,000 ^(附註1)	-	-	450,000 ^(附註4)	2,175,000	0.410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九日	2,650,000 ^(附註1)	2,650,000 ^(附註1)	-	-	450,000 ^(附註4)	2,175,000	0.410
一關聯實體參與者	-	-	-	-	-	-	-	-	-
小計			9,250,000	8,450,000	-	1,600,000	1,300,000	5,550,000	
總計			21,600,000	20,800,000	-	4,400,000	1,300,000	15,100,000	

32.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變動詳情如下：

獎勵數目			本年度變動						
董事姓名／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授出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歸屬	本年度內 授予	本年度內 歸屬	於 本年度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獎勵授出日期時 本公司股份價格 (港元)
—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1,700,000	—	1,700,000	—	—	1,700,000	0.445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700,000	—	1,700,000	—	—	1,700,000	0.445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700,000	—	1,700,000	—	—	1,700,000	0.445
黃華舜先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1,100,000	—	1,100,000	—	—	1,100,000	0.445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100,000	—	1,100,000	—	—	1,100,000	0.445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	0.445
小計			8,300,000	—	8,300,000	—	—	8,300,000	
其他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2,000,000	2,000,000	—	1,600,000	400,000 ^(附註4)	—	0.345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2,000,000	2,000,000	—	—	400,000 ^(附註4)	1,600,000	0.345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2,000,000	2,000,000	—	—	400,000 ^(附註4)	1,600,000	0.345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	4,650,000	—	4,650,000	—	—	4,650,000	0.410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九日	4,650,000	—	4,650,000	—	—	4,650,000	0.410
—關聯實體參與者	—	—	—	—	—	—	—	—	不適用
小計			15,300,000	6,000,000	9,300,000	1,600,000	1,200,000	12,500,000	
總計			23,600,000	6,000,000	17,600,000	1,600,000	1,200,000	20,800,000	

附註：

1. 僱員參與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2. 400,000 份獎勵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失效
3. 400,000 份獎勵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失效
4. 失效獎勵並未獲註銷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67,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2,651,000 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33. 儲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i)根據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進行的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出就此交換的CIL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出就此交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4.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8,568	—
廠房及機器	798	9,602
電腦軟件	2,154	2,609
	11,520	12,211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購買一間合營企業的存貨	(i)	293,313	108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ii)	4,202	5,325

附註

(i) 向一間合營企業的採購乃根據公佈的價格及提供的條件進行。

(ii) 該費用乃根據本公司與一間聯營公司簽訂的協議條款收取。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593	32,446
離職後福利	197	1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67	2,651
	38,657	35,25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債務投資 千港元	於初步 確認時如此指定 千港元	強制 如此指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10,185	-	10,185
應收貿易賬款	608,177	85,344	-	-	693,52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3,106	-	-	-	43,1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4,731	-	-	-	244,731
	896,014	85,344	10,185	-	991,543
二零二五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12,437	-	12,437
衍生金融工具	-	-	-	203	203
應收貿易賬款	630,434	140,447	-	-	770,88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005	-	-	-	3,00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7,458	-	-	-	57,4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4,188	-	-	-	214,188
	905,085	140,447	12,437	203	1,058,172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訂立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安排(「該等安排」)，據此本集團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的權利出讓予若干銀行。出讓後，本集團毋須承擔貿易債務人的違約風險。本集團並無保留應收貿易賬款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安排出讓而尚未清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原賬面值為535,03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1,462,000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05,30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7,1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	76,084
付息銀行借款	144,638
租賃負債	87,740
	1,270,966
二零二五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50,8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	82,520
付息銀行借款	118,249
租賃負債	62,267
	1,213,843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與合營企業的結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及付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乃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年期短。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第三級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乃由管理層根據成本法參考投資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而進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屬第三級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採用市場估值法，基於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計公平值。估值時，董事須視乎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釐定可比上市公司並計算所識別的每家可比公司的適當價格倍數，如EV/S比率及欠缺流通性折讓。該倍數按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或已投放資本之市值除以盈利指標計算。其後，基於公司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視乎可比公司之間的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等因素計算交易倍數的折讓。折讓的倍數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來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屬第三級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其中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採用折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估計公平值。估值要求管理層就模型輸入數據(包括預測現金流、折現率及欠缺流通性折讓)作出若干假設。範圍內的各項估計的可能性可合理評估並用於管理層對公平值的估計。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屬第三級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另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採用市場估值法，基於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計公平值。估值時，董事須視乎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釐定可比上市公司並計算所識別的每家可比公司的適當價格倍數，如EV/S比率及欠缺流通性折讓。該倍數按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或已投放資本之市值除以盈利指標計算。其後，基於公司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視乎可比公司之間的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等因素計算交易倍數的折讓。折讓的倍數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來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屬第三級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餘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有關投資的近期交易估計得出。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不同交易對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該等交易對手主要為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均以類似遠期定價的估值技術按現值計量。該等模型已計入多項在市場可觀察之因素，包括交易對手的信貸質量、匯率現貨價和遠期價等資料。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相等於其公平值。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應收貿易賬款已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根據公平值計量而分類為第二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估值是基於現值確定的，所用貼現率已就對手方或自身信貸風險進行調整。

董事認為，採用該估值方法算出的估計公平值(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列於損益)屬合理，體現了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以下為於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概要連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於 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市場法	EV/S 比率	3 - 5.5 倍	EV/S 比率增加／減少 5% 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 501,000 港元至 492,000 港元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續)

以下為於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概要連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定量敏感度分析：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於 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估值技術				
非上市 股本投資	折現現金流 估值模型	欠缺流通性折讓	15.6%	欠缺流通性折讓 增加／減少 5% 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 900,000 港元 至 800,000 港元
		折現率	14.9%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增加／減少 1% 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 1,000,000 港元 至 1,100,000 港元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股本投資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2,437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總虧損	(2,25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85

	股本投資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065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總虧損	(1,581)
增添非上市投資	1,945
匯兌調整	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37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平值計量轉撥，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二五年：無)。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附息銀行借款、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融資。本集團有多項由經營業務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等。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定有關管理本集團財務風險的措施。總括而言，本集團採取審慎風險管理策略。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附息銀行借款利率及還款期分別於附註24及29披露。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倘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影響附息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於下表列示。

	基準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銀行存款	100	2,447	2,007
銀行借款	100	(1,446)	(1,186)
銀行存款	(100)	(2,447)	(2,007)
銀行借款	(100)	1,446	1,186
二零二五年			
銀行存款	100	2,142	1,714
銀行借款	100	(1,182)	(946)
銀行存款	(100)	(2,142)	(1,714)
銀行借款	(100)	1,182	946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市場貨幣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主要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款項有關，另有較小部分以歐元區貨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生產廠房的若干製造及營運經常費用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就美元承受的外匯風險不大。年內，本集團藉遠期貨合約以管理若干人民幣、歐元及英鎊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倘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的人民幣、歐元及英鎊兌港元匯率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平值變動，而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敏感度於下表列示。

	兌港元匯率 升值／(貶值)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貶值	5	943	943
倘若港元兌歐元匯率貶值	5	378	1,060
倘若港元兌英鎊匯率貶值	5	(69)	(69)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	(5)	(943)	(943)
倘若港元兌歐元匯率升值	(5)	(378)	(1,060)
倘若港元兌英鎊匯率升值	(5)	69	69
二零二五年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貶值	5	877	877
倘若港元兌歐元匯率貶值	5	(13,660)	(13,019)
倘若港元兌英鎊匯率貶值	5	(1,436)	(1,436)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	(5)	(877)	(877)
倘若港元兌歐元匯率升值	(5)	13,660	13,019
倘若港元兌英鎊匯率升值	(5)	1,436	1,436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全部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到監察。此外，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重大過往壞賬記錄。因此，本集團須承受的信貸風險不大。此外，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受本集團購買的信用保險所保障。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以及三月三十一日的年終階段分類，而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則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該等金額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投資					
一 應收貿易賬款 *	—	—	—	85,344	85,344
應收貿易賬款 *	—	—	—	611,965	611,96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一 正常 **	43,106	—	—	—	43,106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 尚未逾期	244,731	—	—	—	244,731
	287,837	—	—	697,309	985,146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分類(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投資					
— 應收貿易賬款 *	—	—	—	140,447	140,447
應收貿易賬款 *	—	—	—	633,375	633,37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	3,005	3,00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	57,458	—	—	—	57,458
現金及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214,188	—	—	—	214,188
	271,646	—	—	776,827	1,048,473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自初步確認以來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

本集團只與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按不同客戶／對手方、不同區域及不同行業之分析進行管理。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的詳細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在於透過運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於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中取得平衡。此外，已備有銀行融資作不時之需。

於報告期末，根據已簽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六年

	一年內／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05,306	—	905,30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7,198	—	57,1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	76,084	—	76,084
付息銀行借款	144,638	—	144,638
租賃負債	38,543	55,710	94,253
	1,221,769	55,710	1,277,479

二零二五年

	一年內／ 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50,807	—	950,8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	82,520	—	82,520
付息銀行借款	118,249	—	118,249
租賃負債	40,351	25,928	66,279
	1,191,927	25,928	1,217,855

(v)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同時維持穩健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改動。

本集團的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為100,0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5,939,000港元)，即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減付息銀行借款總額。

本集團須就其獲取的銀行信貸遵守多間銀行的資金要求。本集團已於年內遵從該等銀行的資金要求。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183,147	911,9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83,147	911,93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38	10,621
可收回稅項	583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8	98
流動資產總額	11,379	10,7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33	4,436
應付稅項	—	376
流動負債總額	1,333	4,812
流動資產淨額	10,046	5,907
資產淨值	1,193,193	917,84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4,254	84,254
儲備(附註)	1,108,939	833,588
權益總額	1,193,193	917,842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96,142	353,435	(2,938)	130,546	877,18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	2,651	—	2,65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	—	(1,332)	—	(1,33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 獎勵股份	—	—	552	(552)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220)	(3,220)
已支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	431	(42,127)	(41,69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96,142	353,435	(636)	84,647	833,58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	2,867	—	2,86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	—	(310)	—	(3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 獎勵股份	—	—	(717)	717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17,843	317,843
已支付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	—	448	(45,497)	(45,04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6,142	353,435	1,652	357,710	1,108,939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附註33)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公平值超出就此交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先前面值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實繳盈餘，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本公司須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有67,3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045,000港元)及67,3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045,000港元)的非現金增加。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付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445	97,6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800)	(49,444)
新租賃	—	15,045
利息開支	—	4,281
租賃修改	—	(3,14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96)	(2,11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18,249	62,2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3,473	(47,786)
新租賃	—	67,321
利息開支	—	3,205
租賃修改	—	(66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916	3,39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638	87,74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計

計入現金流量表內之租賃現金流出總計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	3,012	2,495
來自融資活動	47,786	49,444
	50,798	51,939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104,872	3,996,600	4,037,818	4,204,764	4,184,831
除稅前溢利	24,770	112,881	107,580	31,392	102,861
所得稅開支	(4,458)	(22,576)	(23,668)	(7,853)	(19,141)
本年度溢利	20,312	90,305	83,912	23,539	83,720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0,743	92,602	84,772	22,504	84,227
非控股權益	(431)	(2,297)	(860)	1,035	(507)
	20,312	90,305	83,912	23,539	83,72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895,797	2,808,787	2,620,928	2,940,731	2,799,964
負債總額	(1,449,341)	(1,406,155)	(1,236,491)	(1,617,916)	(1,410,076)
資產淨值	1,446,456	1,402,632	1,384,437	1,322,815	1,389,888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445,548	1,401,268	1,380,738	1,318,240	1,386,401
非控股權益	908	1,364	3,699	4,575	3,487
權益總額	1,446,456	1,402,632	1,384,437	1,322,815	1,389,888